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一次审议稿）》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七、人事任免及其他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日程

上午9:00 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杨 郃）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议程（草案）

（二）听取市公安局作关于《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一次审议稿）》的说明

（三）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一次审议稿）》的审查意见（书面）

（四）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建平作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周祺年作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市审计局局长贾永文作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李宝杰作关于 2022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何涛作关于决定任免文旭等人职务的说明、关于任免雷越娟等人职务的说明、关于免去庞红霞法律职务的说明、关于免去石晓梅法律职务的说明

（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辉介绍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拟任人选的情况

（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一升介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拟任人选的情况

上午 10：00 集体审议（召集人：杨 郃）

（一）审议《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一次审议稿）》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七）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上午 11：00 主任会议（主持人：杨 郃）

听取审议情况汇报，决定人事任命监票人、计票人

上午 11：10 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杨 郃）

（一）表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四) 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五) 表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六) 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结束后，举行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39 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杨 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晓琴 _(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 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静 (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二)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智 (回) 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罗花 (女) 礼县白河镇铨水村村民

王安全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健 西和县电力公司工人

尹 强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石榜帮 西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冉富强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巩克宏 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建西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永成 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 (女) 共青团陇南市委书记

苏志强 (回) 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军征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才办主任

李建科 甘肃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芳琴 (女)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慧芳 (女)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 博	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世强	两当县兴林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顺生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周祺年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怀虎	康县阳坝镇人大主席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武文斌	市残联理事长
赵海明	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周云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 静 ^(女)	文县中寨镇人大主席
楼旭峰	陇南华昌集团董事长、浙江商会会长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请假 7 人：高天佑、冯醒民、吕红菊、刘兴明、许邦兴、杨小文、张 斌）

二、列席（38 人）

李 辉 ^(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万建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红斌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雷雨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刘 辉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长才	市发改委副主任
文 旭	市教育局局长拟任人选
高 文	市工信局局长
张宏亮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 炳	市司法局局长
王 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曾海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宝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辉	市住建局局长
司宝平	市水务局局长
邱晓旭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魏继娥 (女)	市卫健委主任拟任人选
侯建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贾永文	市审计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拟任人选
任永明	市国资委主任
梁志军	市林草局局长
周 华 (女)	市金融办主任
樊 明	市气象局局长
尹选民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李志忠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甘肃言中律师事务所主任
谭锁芳 (女)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陇南市老年公寓院长
赵宝平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甘肃银行陇南分行行长
丁 强 (回)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两当县会计集中核算管理中心四级主任科员
马 婕 (女、回)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职工

王雅秋 (女)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副主任、高级经济师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雷越娟 (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拟任人选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拟任人选

赵继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拟任人选

叶 云 (女)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何芳兰 (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陈雅萍 (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记 录：蒲 婷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草案)》的审查意见(书面)

(2023年2月18日市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2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政府报送的《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后,市人大法制委按照常委会领导的批示意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审,根据初审发现的法规名称不当、条例文本中“总则”一章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一章存在逻辑矛盾、条例说明中办法上升为条例的理由不充分等问题,12月16日专门组织召开了有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对接。会后,市政府对议案作了修改,将原来的六章四十三条修改为现在的五章四十一条,并对《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进行了重新报送。

2023年1月下旬以来,市人大法制委对重新报送的议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多次讨论;2月1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法制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五款“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目前，市政府制定的《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实施满两年，亟待将《办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符合《立法法》规定，符合我市发展的客观实际和必然趋势，十分必要。《条例草案》的总则、停车场规划与建设、停车场服务与管理、法律责任等，体例结构趋于合理、法规内容比较全面、条款表述基本清楚，总体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具体修改建议。

一、处罚标准应合法且依据要准确

处罚标准应严格对照上位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第三十六条“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标准，对照《起草依据对照表》中的处罚幅度来看，最低处罚标准、最高处罚标准都有所提高，处罚标准规定不准确，现有处罚标准增加了公民的义务和负担。

二、部分条款表述应准确且一致

1.如条款中“消防救援机构”、“住建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与“或者”等。

2.第四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职责，建议修改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停车场运营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三、部分条款应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1.第二条适用范围兜底款项，附则中第四十条专门一条作兜底款项，建议第二条和第四十条整合。

2.第三十四条，法律责任中对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停车场经营者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一万元罚款”，建议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规定“处××元以上××元以下罚款”。

四、法规条款逻辑顺序应严密

1.第二十一条停车场经营者职责第十项“对停车场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其他经营活动；定期清点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发现可疑车辆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三句话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第二十二条停车场经营者禁止性规定，第一款“经营性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经营。经营者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停止经营的，应当报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在停止经营的十日前向社会公告。”第二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和撤销、改建停车场的建议。”第一款与第二款之间没有直接联系，第二款也不是停车场经营者禁止性规定。

2.第三十条规定的停车要求，单独成条显得零乱，建议与第二十三条整合。

3.第三章停车场服务与管理中，建议将各条款按照“第二条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次序排布。

以上审查意见，请予审议。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2月27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王建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请审议。

2022年，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化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1

件；接收市“一府一委两院”及九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14件，其中：接收市人民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2件，九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12件。经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均符合规定要求。

一、工作基本情况

(一) 认真完成备案审查任务。去年以来，法工委在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动报备的基础上，通过电话沟通、发送提醒消息、核对文件制定目录、关注官方发布的相关信息等方式，督促文件制定单位及时报备相关文件资料。在报备的基础上，采取单独审查和集中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从“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方面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基本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通过审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从源头上预防和纠正不适当的文件，避免和减少损害群众利益现象的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年共召开集中审查会议3次，向相关单位反馈涉及规范性文件报备格式、报备内容和报备形式要件问题5条。

(二) 严格落实专项报告制度。按照《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2022年1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法工委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专项报告。根据审议情况，向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市人大常委会审

议意见，就相关单位配合开展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提出要求。在此基础上，法工委按照常委会的要求进一步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落实专项报告制度。经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都在年内落实了专项报告工作。专项报告工作提高了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效促进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三)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机制。为了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根据《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结合近年来我市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实际，法工委起草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先后通过向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修订的《办法》进一步规定和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基本原则、工作机构、工作职责，报备范围、审查程序和纠错办法等内容，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办法》出台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参照《办法》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徽县人大常委会新制定出台了《徽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文县、两当县人大常委会都对原制定施行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

(四)召开专题会议推动工作。在《办法》施行次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等

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会上，解读了《办法》，通报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陈荣作了讲话，总结了近年来的工作成效，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了原因，对今后工作提出“发一份通知、办一次培训班、开一次现场会”等要求，以此进一步加强和推动新时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后，印发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礼县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在宪法宣传周对《礼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行了宣传培训，印发相关资料 150 余份；成县人大常委会配备了一名法工委副主任专门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武都区人大常委会转发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五) 加强工作协调联系。法工委注重同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先后 3 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碳达峰碳中和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情况。组建了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微信工作群，及时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交流联系，对接工作，传递信息，帮助县区人大常委会解决提出的备案审查工作问题，有效加强对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通过不懈努力，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工作的开展越来越实，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是，对照新时期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够高。部分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在从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宪法尊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高度认识和理解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上还有差距，主动接受备案审查的自觉性不够高，工作配合意识还不强。**二是**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各相关单位有件必备尚未完全落实到位，报备不规范，迟报、漏报的问题仍然存在。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内部分送审查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审查工作相对滞后。**三是**备案审查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和实践性较强，由于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力量薄弱，从事该工作的人员知识储备不足，工作经验欠缺，审查工作质量还不够高。**四是**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程度较低。我市至今仍未将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平台全面延伸至县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的电子信息报备和数据共享等功能尚未实现。

三、今后工作的打算

2023年，法工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省人大常委会新时期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以落实《办法》为抓手，高效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深入开展。

(一)进一步规范工作标准。为了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全市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标准，法工委将在规范性文件应报尽报、专项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和相关单位网络信息平台的建设应用上实现三个全覆盖：**一是**将受人大监督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报备范畴，及时查漏补缺，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全覆盖。**二是**督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规定要求，落实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实现专项报告全覆盖。**三是**加快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信息化报备平台的建设，打通市人大常委会同相关单位之间的网络报备通道，实现信息化报备平台全覆盖。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一是**落实好人大常委会内部分送审查制度。明确常委会机关工作机构各自审查职责，规范协作审查流程，逐步形成人大专委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专门审查和法工委依职权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提高审查的准确性。**二是**创新审查方式方法。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召开论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针对性、必要性、有效性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提高审查实效。**三是**畅通审查渠道。在市县区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逐步开放有关国家机关、公民提出审查建议和审查要求的申请通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纠正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使备案审查制度切实成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三) 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认真落实常委会 2023 年工作

要点和 2022 年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会议上提出的“发一份通知、办一次培训班、开一次现场会”的要求。计划今年 6 月份，组织举办一次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培训班；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有亮点的县区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通过会议培训、交流研讨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实务能力。适时组织市县区相关人员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表扬的部分省市考察学习相关先进经验和做法。探索利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和监督专家咨询库形成备案审查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智囊作用，最大限度汇聚民智，凝聚审查合力，破解各项审查难题。

(四) 进一步加强工作联系。在横向上，加强同市“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和沟通协作。通过规范报备内容、严格审查标准、征求意见、业务交流等方式，形成一套完整且便于操作的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促进备案审查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开展。纵向上，加强同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交流联系。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在工作上的支持和指导。跟进掌握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在备案审查工作中人员配备、责任落实、履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汇报解决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推动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关于《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2月27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周祺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对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订决定的必要性

依法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法律依据有宪法、监督法等法律和全国人大、省人大相关的决定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人大对经济工作的监督，规范监督程序，明确监督重点，为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提供更加规范有力的法律支撑，有针对性地满足新时期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需要，全面提升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实效，制定出台《决定》十分必要。

为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而我市还没有出台相关制度决定。制定出台《决定》，既是落实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的需要，也是完成市委深化改革任务的需要，非常必要。

二、起草决定把握的原则

一是坚持合法性。市人大财经委组织学习了国家和省出台的法律法规，依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着重学习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确保内容符合上位法精神。二是坚持程序性。充分发挥探索精神和首创性，将当前法律法规中缺位、但在实际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下来，完善监督内容，规范监督程序，确保实现人大对经济工作闭环监督。三是坚持可操作性。结合我市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实际，着眼提升监督实效，强化监督结果的运用。

三、决定草案形成过程

按照《中共陇南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陇改发[2022] 1 号)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市人大财经委按时间节点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出台后，广泛深入调研，学习全国人大、省人大和 7 个其他省市的《决定》，总结多年来我市人大经济监督工作的实践做法，加以规范完善，形成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自 1 月中旬起，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工作机构、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了意见建议，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审定，现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需要说明的内容

《决定》草案共三十条，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法定职责为主线，贯穿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的审议程序，对我市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方式、程序和结果运用等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一)界定了市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范围。我市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条规定)：一是法定经济事项，即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二是其他重要经济事项，包括重大经济事项、重大经济决策、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涉及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等。

（二）明确提出了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的阶段性审查重点。决定草案对年度计划草案、五年规划草案、半年计划执行、五年规划中期实施情况的监督重点作了系统规定（第七、八、十、十一、十三条）。增加对这些法定经济事项的审查监督重点，为人大经济工作的审查监督提供了明确依据。

（三）加强对五年规划完成情况的监督。目前，我市一贯做法是，在向市人代会报告下一阶段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时，简要说明本阶段五年规划纲要的完成情况。考虑到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需要，借鉴省人大和部分省市人大的先进做法，第十五条规定，在五年规划第五年的第四季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报告，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下一阶段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明确了部分监督事项的时间节点。第十四条明确提出，五年规划纲要的中期实施情况应在第三年的年中第三季度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第十七条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年度计划的调整方案，不得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的指标调整方案，不得迟于第四年的第二季度末。

（五）细化了重大经济事项相关内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内容。一是列出了重大经济事项或重大经济决策包括的主要内容；二是明确了对经济运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的监督；三是明确了对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监督。

（六）丰富了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方式。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多种方式，其中，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方式为我市在法定监督方式之外的工作创新，能够有效提升监督实效。

（七）加强了跟踪监督及结果运用。第十条明确提出，针对市政府办理审议意见和重点交办事项的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将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跟踪监督。第二十三条规定，要将对经济工作的监督结果，对其重要经济事项的工作评议结果、满意度测评结果等，及时报送市委，并反馈给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八）强化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第十二条规定，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

（九）加大了对金融工作的监督。第二十二條规定，每年九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金融业运行和发展、金融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这在以前是没有明确要求的。《决定》草案学习借鉴外地经验，明确了此项内容。

（十）明确了对市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第二十九条明确提出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提供材料、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第五、六、二十二条对有关部门的工作也作出了具体要求。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的下列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要求的贯彻实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三）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四）市级重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五）经济运行情况；

（六）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特别重大建设项目；

（七）地方金融工作；

（八）其他重要经济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专委会）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及省驻陇有关单位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

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履行职责，增强监督实效，全力推动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必须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计划、规划审查监督，作出经济工作决议决定，审议经济工作专项报告，开展经济运行分析、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过程中，通过座谈、论证、咨询、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参与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途径和渠道，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各方面全过程。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大

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汇报。市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专委会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市人大财经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市人大财经委开展初步审查阶段，应当邀请有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人大代表、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参加。有关专委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市人大财经委研究处理。

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应当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关于上一年度市级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市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安排；

（四）本年度需要报告的重大建设项目；

（五）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 （二）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说明；
- （三）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
- （四）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 （五）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
- （四）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与主要目标相匹配。

八、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市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情、省情、市情实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九、市人大财经委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委会的审查意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以及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参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

十、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年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十一、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二、市人大财经委一般在每年七月份和次年一月份分别召开上半年和全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邀请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参加，听取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关于上半年和全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对经济形势进行分析研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

十三、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五年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大财经委。

十四、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年中），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的重点是：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市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十五、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第五年第四季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下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

十六、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十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调整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

送市人大常委会。

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送交市人大财经委，由市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查结果报告。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十八、编制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时应当征求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意见。有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认为规划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相关规划相矛盾时，提出意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处理。

市人大常委会可就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规划的有效实施。

十九、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国家、省上和本市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工作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文本，一般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送达征求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文本应当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送达。

市人大财经委、有关专委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督促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推进工作落实。

二十、市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

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本市经济工作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国计民生、国家经济安全、本市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或者对外开放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一、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特别重大建设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市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专委会对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前款所述的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

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市人大财经委提供市级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二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九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金融业运行和发展、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金融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及省驻陇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大财经委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金融运行数据和相关材料，配合支持跟踪监督工作。

二十三、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组织代表视察、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可以召开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大数据技术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对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决定所列事项的审议意见及重点交办事项，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研究办理，市人大财经

委做好跟踪监督。

根据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同一事项再次进行审议。

对其中的重点交办事项未完成的，市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对经济工作的监督结果，对其重要经济事项的工作评议结果、满意度测评结果等，及时报市委，并反馈给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二十四、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市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专委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围绕五年规划纲要中期实施情况，计划执行情况，特别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情况，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等经济工作监督内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调研报告。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和市人大财经委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拟定调研工作方案，协调有关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汇总集成调研成果。

二十五、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

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通过通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六、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二十七、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邀请代表参加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以及其他经济工作监督，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二十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对以上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

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二十九、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委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市人大财经委报告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提供包括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监测、分析等在内的统计月报、情况分析、工作简报等资料。建立经济数据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对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开展动态跟踪监督。

三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2月27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审计局局长 贾永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项目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廉政建设的有力抓手，不断靠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标准、凝聚合力，实现了审计整改质量和数量的双提升。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抓整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45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有关县区和单位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切实做到真抓真管真改。市委张柯兵书记多次在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强调，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就抓好审计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刘永革市长多次听取审计整改情况汇报，先后5次在政府常务会议、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进视频会等会议上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切实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强化整改措施，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落实。市政府漆文忠常务副市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整改工作，明确整改要求，为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靠实整改责任，提升成效抓整改。有关县区和部门不断增强整改落实执行力，着力在政策纠偏、机制完善、责任落实、法治教育等方面下功夫，严格执行审计整改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整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各单位整改的主动性更强，整改措施更实，整改力度更大，整改效果更好。如文县、西和县、康县、徽县、成县等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了审计整改交办会，有效推进了有关单位的整改工作。

（三）完善制度机制，凝聚合力抓整改。有的部门深入研究审计查出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指导开展本领域整改工作，部署行业专项整治，完善部门间整改协调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推动标本兼治。如：纪检监察部门与审计机关积极落实甘肃省“三类监督”的贯通协作机制，对共性问题下发通报和整改提醒函，合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组织部门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的问题，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下发提醒函，着力推进问题整改。民政部门针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整改工作，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开展民生领域的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四）严格质量标准，明确要求抓整改。制定印发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标准认定办法（试行）》，加强审计整改台账管理，严格整改销号制度，对印证资料不齐全的不销号、整改不彻底的不销号、整改措施不聚焦的不销号，努力提升审计整改质量，确保印证资料齐全、数字真实、措施聚焦、整改彻底。同时，前移

审计整改关口，将审计整改纳入日常审计，在审计现场坚持边审计、边督促、边整改，有效提高整改效率。

（五）加强督促指导，跟踪督查抓整改。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积极落实督促责任、健全完善制度、强化细化措施、加强督查检查、帮助解决问题。向 49 个市直单位和 9 县区政府分解整改任务，下发整改交办函、督办函，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全市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和“回头看”自查活动，认真审核指导有关县区和部门报送的整改印证资料，督促各单位、各县区对标对表，切实将审计查出的问题逐一整改到位。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反映问题 656 个，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已整改到位 582 个，正在整改 74 个，整改率 88.72%，比上年增加近 3 个百分点。其中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盘活财政存量、加快拨付进度等方式整改问题资金 13.87 亿元；整改促进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完工、加快实施进度 44 个；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88 项；追责问责 73 人（诫勉谈话 2 人、通报批评 30 人、约谈 14 人、提醒谈话 21 人、书面检查 6 人）。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推进财政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未建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问题，2022 年财政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将在 2023 年预算编制时，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二是未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问题，财政部门将在 2023 年及以后年度逐步健全完善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预算制度。三是未全面落实市政府有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等问题，财政部门已制定 3 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小额专项进行了清理、归并、压减和取消。

2. 关于预算编制个别事项不够精准完整问题。一是预算收入编制不精准问题，2023 年起，财政部门将对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及对应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预算编制定额不科学，致使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偏低问题，在 2022 年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对市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进行调整，人均公用经费包干标准比 2021 年提高了 0.5 万元。

3. 关于财政管理和财政统筹仍需加强问题。一是财政收入收缴管理不规范问题。对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1.96 亿元问题，市区非税局已缴入国库 1.78 亿元。二是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问题，2 个市属单位开设了零余额账户，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三是政府采购工作管理不到位问题，2022 年 5 月起，政府采购电子办公系统已上线运行，实现全流程监督管理。四是国有资产管理不力问题，财政部门已督促市国资委办理 26 宗资产产权变更手续；账实不符的市直 4 个单位已核减固定资产账。五是专户管理不到位问题，专户往来款长期挂账 8.48 亿元，市本级已核销 4684.27 万元，武都区已核销 1.78 亿元，其余账款将查明原因逐步核销。

4. 关于资金使用效益未有效发挥问题。一是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59.78 万元问题，市直 2 个单位正在筹措资金归还。二是挪用教育收费专户资金 12.8 万元问题，武都区已全额上缴国库。三是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债券资金未支付 9759 万元问题，市直 7 个项目已支付使用 8779.78 万元。

5. 关于部分项目建设程序还需规范问题。一是未经审批实施项目问题，市直 1 个项目单位正在积极补办相关审批手续。二是未编制初步设计实施项目问题，市直 1 个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正在编制。三是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问题，市直 1 个项目单位正在完善消防设施，待完成后将尽快组织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

(二)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门预算不完整、违规代编预算问题。市直 4 个单位已提出具体措施，以后年度规范编制预算。

2. 关于公务车辆运维费超预算问题。市直 3 个单位已制定加强车辆管理和运维费支出审核具体措施，确保从严执行预算。

3. 关于违规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问题。市直 3 个单位收回并已原渠道归还资金 19 万元，完善和健全了内控管理制度。

(三) 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稳就业政策落实和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方面问题。一是稳就业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问题。武都区、宕昌县对未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已补缴保证金 129.29 万元。武都区对扶贫车间奖补政策落实不到位、减免房租政策的问题已追

究了相关单位和负责人责任，并督促 2 个单位退还减免房租 12.84 万元。二是稳就业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武都区、宕昌县已追回违规发放大学生入企补贴、超标准支付培训费、违规发放见习和援企补贴资金 19.95 万元，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取消了违规人员的补贴资格。

2.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调查方面问题。一是挪用、滞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28.5 万元问题，2 个市直单位已调账处理 8.5 万元、上缴财政 20 万元。二是个别单位未建立疫情防控捐赠和政府采购物资分类管理台账、疫情防控物资公示不及时问题。市直 1 个单位已加强了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工作，建立了相关明细台账，并对物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公示。

3.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资金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政策衔接推进落地不到位问题。成县已制定了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完成了规划编制任务。成县 17 个乡镇通过开展撂荒地专项督查整治活动，撂荒耕地已复耕复垦。二是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仍需加强问题。武都区、礼县已全部追回违规享受低保 33.87 万元。武都区 6 户违规享受小额贷款的 29.4 万元已全部收回，9 户不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已全部清退。三是脱贫群众稳定增收持续性不强问题。武都区对闲置的 5935.50 万元到户产业资金已重新签订入股协议，49 家合作社未分红 227.14 万元，已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礼县已解聘 34 名不符合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追回资金 16.2 万元。四是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不佳问题。成县、礼县已在项目建设中投入

使用 690.41 万元、盘活资金 447.62 万元，追回违规发放资金 291.58 万元。**五是**项目建设管理不严问题。成县 3 个项目已修复并验收，2 个项目单位对 6 家监理单位进行了约谈。武都区、礼县 4 个乡镇对未按规定预留质保金的项目，已预留或退付质保金 54.87 万元。

4. 关于东西部协作资金审计中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市直 4 个单位实施的 6 个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资金已支付。

5. 关于白龙江流域（文县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贯彻执行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文县制定了河长制公示牌设置规定、基本农田闲置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工作组，督办问题的整改，闲置农田已恢复耕种。二是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不严问题。文县已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等 4 项规划；已委托第三方对重点流域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制定了污水零直排长效管理办法、库区网箱养殖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河道管护责任，强化了网箱养殖管理措施，提出了水源地保护区及监督管理要求。三是资金征管使用和项目建设不规范问题。文县已催缴水土保持费、水资源费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 792.53 万元；1 个单位拖欠的 426.74 万元项目工程款已全部兑付。

6. 关于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多计建安投资 162.05 万元问题，市住建局正在核实工程造价，以后将严控项目投资。二是未严格执行建设工期等问题，市住建局提出

了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措施。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的问题。一是应征未征、截留挪用非税收入 695.53 万元问题，徽县、两当县已上缴非税收入 143.5 万元，对其余未缴资金已下发征收决定催告书催缴，逾期不缴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二是滞留闲置财政资金 2206.78 万元问题，两当县已收回 1187.75 万元，已支付使用 739.03 万元。三是徽县未及时清理财政往来款 3638.01 万元问题，目前已核销 405.85 万元，其余款项正在清理。

2. 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方面问题。一是徽县、两当县闲置债券资金 5100 万元问题，已按进度全部拨付。二是徽县挪用其他项目信贷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两徽高速公路拆迁补偿问题，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解决。三是未经审批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1300 万元问题，徽县计划 2 年内筹措资金归还。

3.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问题。一是部分单位进驻政务大厅办理事项不集中，群众办事“两头跑”问题，徽县、两当县通过下发督办通知、完善政务服务管理制度，已督促各单位政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办理。二是徽县、两当县 28 个单位未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问题，2 个县已下发通知，督促各相关单位开展了工作。

4. 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推进方面问题。一是项目进展缓慢问题，徽县、两当县 10 个项目已完工 9 个、促进开工 1 个。二是两当县、徽县 2 个项目欠付工程款 1271.2 万元问题，两当县 1 个项

目已支付欠款 55.75 万元，徽县 1 个项目剩余资金正在筹集。三是重大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问题，两当县 6 个项目完成土地供应手续、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5.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使用方面问题。一是徽县、两当县 6 所学校违规承包食堂问题，6 所学校已终止承包合同，由学校自主经营。二是徽县、两当县 4 所学校经费管理不规范，扩大开支范围等问题，4 所学校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4.61 万元、上缴国库 13.3 万元，通报批评 4 人。

6. 关于保就业方面问题。一是徽县未收回逾期创业担保贷款 44.45 万元问题，贷款已全部收回。二是两当县未按最低工资标准少发公益性岗位补贴 16.12 万元问题，已通报批评 61 个用人单位并督促补发差额工资 15.91 万元。

7. 关于污染防治方面问题。一是违规占用土地问题，徽县、两当县向 5 户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并对 4 户企业处罚 5.21 万元。二是未经批准违规采砂问题，两当县 1 户企业已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受到行政警告处分。三是违规存储处置医疗废物问题，对两当县 3 家医院负责人给予了行政警告处分。

(五)党政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政策执行和任务还未有效落实问题。市、县 6 个单位提出了加强支出审核的措施，以后年度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市、县 4 个单位公示了办结执法案件、便民服务事项。二是财政收支管理不规

范问题。市、县 22 个单位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 1664.38 万元，已通过收回欠款、调整账目核销 639.27 万元，剩余款项正在清理。市、县 5 个单位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用于非项目支出的 63.89 万元，已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渠道、调整账目整改 10.42 万元。三是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不严问题，礼县、宕昌县、徽县 5 个单位已办理资产核销报批手续，市、县 35 个单位已补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6174.15 万元。四是其它方面存在问题。市、县 8 个单位建设项目进度缓慢的 10 项目已完工 9 个。市、县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支付手续不全的 2 个单位，已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5 项，提出了加强支出管理措施。

2. 关于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国企改革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全面问题，市属 1 户国有企业已制定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指引和参股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市属 1 户国有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模式拓展陇南农产品消费市场，争取多方投资。二是企业治理和内部管控不严问题，市属 1 户国有企业已选举职工董事，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在党支部设立纪律检查专员，履行纪律检查职责，已向主管部门专题报告，配备财务总监。三是履行重大经济决策职责不到位问题。市属 1 户国有企业对未及时收回借款滞纳金和房租费 492.30 万元的问题，已发出催收函正在催收。市属 1 户国有企业对未按约定收回货款、投资款、资金占用费、产业化基金等 4369.02 万元问题，已收回资金 23.9 万元，对尚未收回资金已委托律师发出《律师函》，对方如拒不履行合同将

通过诉讼途径依法追收。

3. 关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问题，市直1个单位已完成恢复治理或再开发利用矿山47个，剩余36个正在筹措资金进行治理。二是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1.11亿元问题，1户国有企业欠缴的946万元已申请延期缴纳，待主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另1户国有企业欠缴的1.02亿元正在制定解决方案。

(六)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和粮食领域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1户国有企业未及时收回2016年至2019年出借给康县、文县3个单位征地款1170万元问题，已发出催收函，督促尽快归还。二是1户国有企业已完工的2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问题，已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2. 关于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一是应缴未缴非税收入1.2万元、多申请财政补贴12.61万元问题，市直4个单位已全额上缴财政13.81万元。二是未按规定及时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未单独开设工会经费账户实行独立核算问题，市直1个单位已撤销银行账户2个；市直1个单位已独开设工会经费账户，并实行独立核算。

(七)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对审计移送的17件问题线索，有关县区纪委监委和相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及时查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已办结 17 件，问责处理 5 人，行政罚款 14.86 万元。

三、以后工作打算

从整改进展情况看，总体较好，但仍有少部分问题尚未彻底完成整改。主要涉及：一是属于体制机制方面，需要在深化改革进程中逐步解决的问题。如预算编制、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目标管理等涉及财政资源统筹使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等财政管理改革事项的问题。二是属于项目管理方面，因项目建设程序不健全、手续不完备造成的问题。如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占用土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等未批先用、未批先建的问题。三是属于资金管理方面，由于问题金额较大，受财力限制短期内无法完成的问题。如政府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违规转贷、挪用信贷、应征未征应收未收各项非税收入等问题。四是因时间跨度较大，历史遗留原因形成呆账坏账的问题，需制定计划分年度进行整改。如出借资金大，短期内无法清偿的，已建成项目超概算投资、往来款长期挂账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督促和责成各有关县区和部门持续推动整改落实。一是对涉及违规支付资金、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应缴未缴应收未收各项非税收入等问题，将督促责成涉问题单位切实履行好整改主体责任，研究细化措施，靠实具体人员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对属问责的事项要尽快追责问责，对属违规拨付资金的要尽快原渠道归还，对属制度机制不健全的要尽快建立健全制度办法，确保此类问题整改尽快

清仓见底。二是对涉及出借资金较大，财力和资金无法在短期内全额归还；往来款项跨度时间较长、因历史遗留原因形成呆账坏账的；以及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较大，一时难以筹措的在短期内难以整改的问题，将督促责成涉问题单位认真查明问题产生原因，深入进行分析研究，抓紧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成立整改专班、确定完成时限，确保此类问题按类型、分节奏、按时段整改到位。三是对已成既定事实、造成损失确属无法弥补、工作程序无法重置，确属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的问题，将督促责成涉问题单位深入分析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加强源头治理，切实提高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规范依法行政行为，达到“整改一点、规范一片”的目的，杜绝屡审屡犯、屡犯屡审问题的再次发生。

下一步，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督促跟踪检查，统筹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落细落实整改任务，努力化解存量问题，及时整改新增问题，确保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和指导，依法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担当作为，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关于 2022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宝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2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环境状况

环境质量：2022 年，陇南市武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细颗粒物（PM_{2.5}）浓度值为 19 微克/立方米，位居全省第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值为 47 微克/立方米，位居全省第二；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地表水 12 个国控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均为 II 类；5 个省控断面 4 个达到 II 类标准，1 个达到 III 类标准；6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16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

总量减排：据测算，2022 年完成减排化学需氧量 159 吨、氨氮 16 吨、氮氧化物 237 吨、挥发性有机物 74 吨，超额完成省上下达的减排任务。

二、2022 年全市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位推动。始终坚持学习贯彻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市委、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习研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学习领会，掌握核心要义。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环境保护法规制度和相关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制定贯彻意见，努力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化成为推动工作的有效办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突出成果。制定出台了《陇南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和重点任务台账，进一步明确了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目标，有效推动责任落实。认真开展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完成了《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并通过了合法性审查。先后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等会议，有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进展顺利。蓝天保卫战方面，采取调度、通报、约谈、现场督办等形式，推动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施工场地及道路扬尘管控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印发《煤炭质量监管工作提醒》，强化供暖期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严查“四烧”行为。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推动实施机动车“三检合一”和 I/M 制度。有序淘汰油气出租车，投运了一批电动出租车。开展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检查，推进 VOCs 排放量削减。碧水保卫战方面，完成全市地级、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全市县级及以上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价均为优秀等次。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回

头看”，完成汛期水环境监管自查。持续推进城区生活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提高雨污分流水平；完成武都区、成县、徽县、文县、礼县、两当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落实全省全流域入河排污口现状调查工作部署，制定《陇南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推动3个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通过国家和省级评审，进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净土保卫战方面**，制定全市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完成了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涉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申报实施17个中央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项目资金达7181万元。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和黑臭水体治理，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949万元，保障完成70个农村环境整治和3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建设任务。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定印发《陇南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陇南市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工作；逐步推行生活垃圾、污水分类治理，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工作。

（三）“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稳步推进。主动对接生态环境部生态司、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人员赴浙江省丽水市、衢州市，湖南省长沙县考察学习建设经验，印发《陇南市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工作方案》，成立建设和申报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围绕绿色矿山，红绿互促、文旅融合，生态农业，山地旅游等5方面编制完成“两山”转化典型案例4项，成功入围第八届绿色论坛典型案例，陇南市获评2022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优秀城市。两当县已成功命名为第六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市“两山”基地创建工作有

力有序推进。

（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明显。始终把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必须扛起的政治任务，全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整改。截至目前，第一、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上报销号。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 49 项问题，现已完成整改 34 项，剩余 15 项正在整改。在全市范围内围绕环境河湖整治、生态保护、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 6 个方面 24 个重点任务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出生态环境问题 226 个，已完成整改 214 个，整改完成率 94.7%。

（五）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持续加强。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能力专项整治，有效提升执法效能。强化“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环境执法全覆盖。进一步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诉求。2022 年全市共收到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482 件，属于受理范围的 388 件全部办结，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依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年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9 起，对其中 23 家违法企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配套办法案件 6 起，共计处罚金额 468.6 万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环境保护法》《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印发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对指出的 5 个方面 8 个问题，完成整改 3 个，正在整改 5 个。

（六）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深入开展。持续加强对核与辐射、尾矿库、水源地等重点环境风险点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

理，制定环境风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在嘉陵江徽县段，青泥河成县段出境断面建成两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对流域水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配套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有效提升了流域环境风险预警监控和水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件。

（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不断加大。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研讨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刻内涵及指导意义。充分利用主流宣传媒体，实时向社会公布全市空气质量等环境信息。多形式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组织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武都区污水处理厂、武都区康盛医疗处理厂和武都垃圾处置场向公众开放 12 次。强化重要节点宣传教育，“六·五”环境日期间，向全市发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主题倡议，通过环保倡议签名、文艺展演、环保知识问答、绿色骑行、环保摄影展等形式，进一步引导公众关注生态、保护环境。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市生态环境各项工作推进有序，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当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我市农村经济状况、生产生活条件差距较大，且村民居住多数较为分散，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和处理的难度大、成本高，加之政府自有财力有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欠账较大，后期运营经费保障困难。二是“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存在困难。对标创建标准，在部分定性指标完成方

面，由于缺乏具体的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完成难度较大。尤其在污染防治方面还存在短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还没有达到全覆盖；一些城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到设计使用年限，新建填埋场困难较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困难；部分尾矿库遇到极端天气，仍有安全防范风险。这给“两山”基地创建增加了难度。三是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还需要提升。国家和省上对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水平要求越来越高，而财政对监测和执法工作经费保障能力十分有限，目前依然存在编制短缺、专业人员配置不足、执法队伍性质尚未明确，执法车辆难以保证等问题，这些都给当前的工作推动造成较大阻力。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部署新要求，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立足环保实际，自我加压、真抓实干，紧盯建设“三城五地”目标定位，全面推进“十大行动”，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质增效，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站位，坚决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和省上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力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消除潜在环境风险隐患。

（二）对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利用技术

手段精细化管理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治理成效，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不断完善水环境管理考核体系，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标准化建设工作。持续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有序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实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严格履行河湖长制工作职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治理工作，推进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固废危废依法有效处置。

（三）立足优势，加快推进“两山”基地和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依托我市生态环境优势，逐项对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加快“两山”基地和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步伐。以两当县成功命名为第六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契机，进一步推动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生活，努力在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机制方式上实现新突破，力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建立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发展新模式，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四）夯实基础，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加强环保救援力量建设和尾矿库环境监管，强化突出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坚决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全力推进出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在积极向省生态环境厅争取资金新建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上，市县（区）两级共同筹措资金，力争2023年在武都大团鱼河和两当县嘉陵江上游建成两座水质自动站，不断

提升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 2 月 27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的关键之年。按照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部署，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握新要求、展现新作为、开启新征程，紧紧围绕“三城五地”“十大行动”“九个新突破”，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有力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达到新高度。牢牢把握人大机关政治属性，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全力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落实。

1. 着力强化理论武装。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历史使命，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2. 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重点工作安排，谋划推进人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与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深入调研、精心筹备的基础上，报请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加强人大工作作出新的部署，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坚持紧贴市委意图，适时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把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坚持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省委、市委部署，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三抓三促”行动。

二、推动法治陇南建设迈出新步伐。按照“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体要求，在法治陇南建设上再加力，积极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3. 深入推动宪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监督和指导地方国家机关及社会各界认真做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对全市“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开展调研。认真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和市

人大常委会宪法联系点活动。依法组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4. 更好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健全立法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组织召开立法协调小组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拓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适时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开展调研指导，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专家库的作用。

5. 认真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具体做好7部法规的立法事项。

(1) 完成《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报批等相关工作，争取上半年颁布实施。

(2) 完成《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二审和报批等相关工作，争取年内颁布实施。

(3) 完成《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一审、二审，完成《陇南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草案）》《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2部法规一审，争取完成二审。

(4) 启动《陇南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草案）》《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工作，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评估、初稿起草等前期工作。

6.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举办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召开现场推进会，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7. 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重点开展3项执法检查、1项督查、3项调研，听取2个专项工作报告。

(1) 对湿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 对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对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 对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5) 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对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调研。

(6) 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7)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市民政局关于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三、围绕中心助推发展体现新作为。紧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全市发展的大事要事和人民群众的所盼所愿，坚持通过市委命题、“一府一委两院”报题、社会征题、自己选题等多种方式，科学确定监督事项和内容，依法开展正确有效监督，助推市委重大决策深入实施和全市重点工作有效开展。

8. 依法助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合听取专项工作报告，适时作出决议、决定，把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经

济领域改革要求，对经济监督工作开展调研，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不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强化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实效。

9. 围绕助推中心工作开展监督。着眼助推“在重点产业培育上实现新突破”，对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视察。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接续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10. 围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开展监督。对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情况专项工作报告，促进依法行政。

11. 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着眼深入实施区域协作发展战略，助推“在乡村振兴上实现新突破”，与青岛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开展人大代表“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主题活动。对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调研，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配合省人大环资委，对气象减灾防御情况进行调研。

12. 围绕强化计划财政审查开展监督。加强对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听取市人民政府上半年计划、财政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建议等议案；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13. 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监督。着力助推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对“两山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市政府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为助推“在生态价值转化上实现新突破”，实现生态陇南、绿色崛起持续发力。

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展现新成效。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来抓，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加强代表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14. 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强化日常学习，坚持为代表订阅《人民之声报》，寄送内部刊物，提供学习材料，召开政情通报会，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专题辅导和实地观摩相结合、专家授课和代表履职交流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开展好代表培训，重点在市内外办好4个培训班，即举办1期市人大代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培训班、1期乡镇人大主席履职能力提升学习培训班、2期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学习培训班。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省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等工作。

15.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两联系”制度，不断拓展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广泛听取民意、集中民智，架好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加强与各选举单位的联系沟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态化、实效

化。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健全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确保党委政府在决策、落实等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推动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与基层人大工作融合发展，努力把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打造成陇南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色品牌。积极推进人大代表之家（站、室）活动经常化开展，推动代表小组活动与代表进“家”有效融合，积极开展代表接待选民、反映选民诉求等活动，推进代表联系选民工作落地见效。

16.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优化提升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协调代表所在单位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和物质保障，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代表的人文关怀。健全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代表依法履职。加大代表工作宣传力度，展现新时代代表风采。推动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

17.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加强代表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纪律建设，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推动市推荐代表回原选举单位参加调研、视察、代表小组等履职活动，争取做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原选举单位组织的履职活动、至少提出一条高质量意见建议。积极推进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落实，每次会议根据议题，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领域、提出过

相关建议以及参加过相关立法、调研、视察活动的代表参加。完善代表履职档案，进一步规范代表述职评议活动。

18. 重视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加强代表建议工作，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率。推行“会前征集、预研把关、修改完善、会中提交”的工作机制，增强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主任会议成员继续选择1至2件建议带头督办。适时召开代表建议办理推进会，加强“事中监督”。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并对建议办理重点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完善“网上代表之家”建设，提高代表建议网上提出、交办、督办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重视在陇南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提出涉及陇南的代表建议素材的准备与协调工作。

19.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严格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五、加强自身建设实现新提升。按照建设“四个机关”的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将“三抓三促”行动与巩固拓展“三抓三提升”活动成效紧密结合，确保两项有效衔接，一体化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工作根基，提高工作水平。

20. 着力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巩固拓展“抓党的建设、抓队伍建设、抓制度建设”为

重点的“三抓”活动成效，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两促进。开展机关党支部与帮扶村党组织结对共建。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21.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履职培训，巩固拓展“提升工作质量、提升工作效率、提升综合素养”为重点的“三提升”活动成效，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服务会议、联系群众的能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注重日常管理和考核，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本领过硬、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修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加快“智慧人大”建设，维护运转好人大网站、办好网上人大代表之家，推进无纸化办公进程。

22. 持续推进作风转变。继续加强作风建设，营造有为有位、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以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作风推动常委会工作高效运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会议组织服务工作，严肃会风会纪，完善审议方式，提高会议质量。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及阶段性工作任务落实为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继续做好机关帮扶工作。

23. 重视做好人大宣传。加强与市上相关部门及主流媒体衔接沟通，办好《陇南人大》杂志和人大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宣传中心作用，加强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过程和成效及代表活动的宣传，讲好人大故事，扩大人大工作的影响力。组织开展“人大宣传月”活动。举办陇

南市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选活动。

24. 强化工作联系交流。重视对上争取、对下指导、对外交流，凝聚整体合力。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专委会的联系，争取对我市人大工作的支持和指导，配合做好在我市组织开展的各项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等工作。加强与其他省市州人大的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围绕重点工作，三级人大联动开展活动，形成整体合力，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附件：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具体任务分解落实表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 头 领 导	完 成 时 间	责 任 单 位	协 作 单 位
一、 坚持 正确 政治 方向 达到 新高度	1. 着力强化理论武装	杨 郃 赵一升	全 年	常委会 党组 机关党 组	市人大 各专委 会 常委会 各工作 部门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重点工作安排、谋划人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杨 郃 赵一升	全 年	常委会 党组 机关党 组	市人大 各专委 会 常委会 各工作 部门
	在深入调研、精心筹备的基础上，报请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加强人大工作作出新的部署。	杨 郃	2-6 月	常委会 党组	机关党 组 办公室 研究室
	坚持紧贴市委意图，适时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坚持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杨郃	全 年	常委会 党组 机关党 组	市人大 各专委 会 常委会 各工作 部门
	按照省委、市委部署，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三抓三促”行动。	杨 郃 陈 荣 赵一升	2-12 月	常委会 党组 机关党 组	市人大 各专委 会 常委会 各工作

					部门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二、推动法治陇南建设迈出新步伐	3. 深入推动宪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陈 荣	全 年 “八五” 普法决 议执行 情况调 研 5-7 月	法制委 法工委 代工委	市人大 其他专 委会 常委会 其他工 作部门	
	4. 更好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	陈 荣	全 年 召开推 进会议 2-4 月, 对基层 立法联 系点调 研 2-10 月	法制委 法工委 办公室	市人大 其他专 委会 常委会 其他工 作部门 县区人 大常委 会	
	5. 认真落实年度立法计划 (具体做好 7 部法规的立法)	完成《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报批等相关工作,争取上半年颁布实施。	陈 荣	2-6 月	法制委 法工委	教科文 卫委 教科文 卫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完成《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二审和报批等相关工作,争取年内颁布实施。	陈 荣	2-11 月	法制委 法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完成《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一审、二审。	陈 荣 陈 静	6 月底 前完成 一审,年 底前完 成二审	法制委 法工委 环资工 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区常委 会

事项)	完成《陇南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草案)》一审,争取完成二审。	陈 荣 冯醒民 李廷俊	全 年	法制委 社建委 法工委 农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区人大常委会
-----	-------------------------------	-------------------	-----	--------------------------	----------------------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二、推动法治陇南建设迈出新步伐	完成《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一审,争取完成二审。	陈 荣 曹 勇	全 年	法制委 财经委 法工委 财经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区人大常委会
	启动《陇南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草案)》立法工作,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评估、初稿起草等前期工作。	冯醒民 李廷俊	全 年	农工委 社建委	办公室 研究室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
	启动《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工作,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评估、初稿起草等前期工作。	曹 勇	9-12月	财经委 财经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区人大常委会
	6.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审查	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陈 荣	听取报告2-3月	法制委 法工委

		适时举办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召开现场推进会。	陈 荣	召开现场会、举办培训班 6-7月	法制工委 法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其他专委会 其他工作部门 其他专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
--	--	-----------------------------	-----	---------------------	-------------	--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 头 领 导	完 成 时 间	责 任 单 位	协 作 单 位	
二、推动法治陇南建设迈出新步伐	7. 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重点开展3项执法检查、1项督查、3	对湿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陈 静	4-7月	环资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人大常委会
	对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冯醒民	6-8月	农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人大常委会	
	对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高天佑	6-12月	教科文卫工委 教科文卫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人大常委会	
	对《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曹 勇	10-12月	财经工委 财经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人大常委会	

项调研、听取2个专项工作报告)	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对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调研。	曹勇	6-12月	财经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人大常委会	
	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陈荣 李廷俊	7-11月	法制委 社建委 法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人大常委会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市民政局关于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陈荣 李廷俊	7-11月	法制委 社建委 法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三、围绕中心助推发展体现新作为	8. 依法助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结合听取专项工作报告，适时作出决议、决定。不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强化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分管领导	全年	市人大相关专委会 常委会 相关部门	县区人大常委会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经济领域改革要求，对经济监督工作开展调研，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曹勇	2-6月	财经工委 财经委	办公室 研究室 人大常委会

	9. 围绕助推中心工作开展监督	着眼助推“在重点产业培育上实现新突破”，对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视察。	冯醒民	3-10月	农工委 代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区人委 大会
		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接续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陈荣 田晓琴 曹勇	全年	办公室 代工委 环资工 委区人 委会委 大会常 委会 乡镇人 大	市人大 专委会 其他工 作部门
	10. 围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开展监督	对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情况专项工作报告，促进依法行政。	陈荣	8-10月	法制委 法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区人委 大会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 头 领 导	完 成 时 间	责 任 单 位	协 作 单 位
三、围绕中心助推发展体现新作为	11. 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	着眼深入实施区域协作发展战略，助推“在乡村振兴上实现新突破”，与青岛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开展人大代表“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主题活动。	冯醒民	全年	农工委 代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区人委 大会
		对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调研。	高天佑	6-12月	教科文 卫委 教科 文委 卫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区人委 大会

		配合省人大环资委，对气象减灾防御情况进行调研。	陈 静	9-11 月	环资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区人委 大会
12. 围绕 强化 计划 财政 审查 开展 监督		加强对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听取市人民政府上半年计划、财政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建议等议案，为经济规范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曹 勇	7-12 月	财经委 财经工委	办公室
		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曹 勇	“十四 五”规 划纲要 调研 6-8 月	财经委 财经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区人委 大会
13. 围绕 推进 生态 文明 建设 开展 监督		对“两山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情况开展调研。	陈 静	7-9 月	环资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区人委 大会
		听取市政府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为助推“在生态价值转化上实现新突破”，实现生态陇南、绿色崛起持续发力。	陈 静	1-3 月	环资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区人委 大会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 头 领 导	完 成 时 间	责 任 单 位	协 作 单 位
四、 发挥 代表 主体 作用	14. 着力 提升 代表 履职	田晓琴	全 年	代工委 办公室	县 区 人 大 常 委 会
	强化日常学习，坚持为代表订阅《人民之声报》，寄送内部刊物，提供学习材料，召开政情通报会，不断提高代表政治定力和履职能力。				

展现新成效	能力 (重点办好4个培训班)	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专题辅导和实地观摩相结合、专家授课和代表履职交流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开展好代表培训,重点在市内外办好4个培训班,即举办1期市人大代表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培训班、1期乡镇人大主席履职能力提升学习培训班、2期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学习培训班。	田晓琴	全年	代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县区人 大常委 会
		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省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等工作。	田晓琴	全年 按省人 大要求	代工委 办公室	县区人 大常委 会
	15. 密切 代表 同人 民群 众的 联系	坚持“两联系”制度,不断拓展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广泛听取民意、集中民智,架好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态化、机制化。健全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确保党委政府在决策、落实等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推动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与基层人大工作融合发展,努力把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打造成陇南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色品牌。积极推进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常化开展,推动代表小组活动与代表进“家”有效融合,积极开展代表接待选民,反映选民诉求工作,推进代表联系选民工作落地见效。	陈荣 田晓琴 曹勇	全年	办公室 研究室 代工委	县区人 大常委 会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 领导	完成 时间	责任 单位	协作 单位

四、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展现新成效	16.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优化提升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协调代表所在单位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和物质保障，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代表的人文关怀。健全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代表依法履职。加大代表工作宣传力度，展现新时代代表风采。推动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	田晓琴	全年	代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县人 区常委 大会
	17.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	加强代表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纪律建设，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推动市推荐代表回原选举单位参加调研、视察、代表小组等履职活动，争取做到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原选举单位组织的履职活动、至少提出一条高质量意见建议。积极推进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落实，每次会议根据议题，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领域、提出过相关建议以及参加过相关立法、调研、视察活动的代表参加。完善代表履职档案，进一步规范代表述职评议活动。	田晓琴	全年	代工委	办公室 县人 区常委 大会
	18. 重视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加强代表建议工作，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度。推行“会前征集、预研把关、修改完善、会中提交”的工作机制，增强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主任会议成员继续选择1至2件建议带头督办。适时召开代表建议办理推进会，加强“事中监督”。完善“网上代表之家”建设，提高代表建议网上提出、交办、督办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	田晓琴	全年	代工委 办公室	县人 区常委 大会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 领导	完成 时间	责任 单位	协作 单位	

四、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展现新成效		听取审议市政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并对建议办理重点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重视在陇南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提出涉及陇南的代表建议素材的准备与协调工作。	田晓琴	7-9月	代工委 办公室	县人 区常委 大会
	19. 依法 做好 人事 任免 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严格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杨 郃 田晓琴	全 年	代工委	办公室 研究室
五、 加强自身 建设实现 新提升	20. 着力 提高 机关 党建 工作 质量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巩固拓展“抓党的建设、抓队伍建设、抓制度建设”为重点的“三抓”活动成效，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两促进。开展机关党支部与帮扶村党组织结对共建。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杨 郃 赵一升	全 年	常委会 党组 机关党 组	机关党 总支 支部
	21. 不断 提升 履职 能力 和服 务水 平	加强履职培训，巩固拓展“提升工作质量、提升工作效率、提升综合素养”为重点的“三提升”活动成效，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服务会议、联系群众的能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注重日常管理和考核，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本领过硬、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修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加快“智慧人大”建设，维护运转好人大网站、办好网上人大代表之家。	杨 郃 赵一升	全 年	办公室 研究室 法工委	市人大 各专委 会常委 会其他 工作部 门
项 目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 领导	完成 时间	责任 单位	协作 单位

五、加强自身建设实现新提升	22. 持续推进作风转变	继续加强作风建设，营造有为有位、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以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作风推动常委会工作高效运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会议组织服务工作，严肃会风会纪，完善审议方式，提高会议质量。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及阶段性工作任务落实为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继续做好机关帮扶工作。	杨 郃 赵一升	全 年	常委会 党组 机关党 组	市人大 各专委 会 常委会 各工作 部门
	23. 重视做好人大宣传	加强与市上相关部门及主流媒体衔接沟通，办好《陇南人大》杂志和人大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宣传中心作用，加强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过程和成效及代表活动的宣传，讲好人大故事，扩大人大工作的影响力。组织开展“人大宣传月”活动。举办陇南市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选活动。	陈 荣 曹勇一 赵一升	全 年 人大宣 传活月 3月	办公室 研究室	县人委 会 常委 会
	24. 强化工作交流	重视对上争取、对下指导、对外交流，凝聚整体合力。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专委会的联系，争取对我市人大工作的支持和指导，配合做好在我市组织开展的各项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等工作。加强与其他省市州人大的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围绕重点工作，三级人大联动开展活动，形成整体合力，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杨 郃 陈荣 赵一升	全 年	办公室 研究室	常委会 工作部 门 县区人 大常委 会

关于决定任免文旭等人职务的说明

——2023年2月27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决定任免文旭等人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提请**任命**：贾永文为陇南市财政局局长；文旭为陇南市教育局局长；魏继娥为陇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免去**：冯醒民的陇南市教育局局长职务；刘景原的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职务；陈静的陇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经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人民政府市长刘永革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免去刘景原同志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贾永文等同志职务任命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关于任免雷越娟等人职务的说明

——2023年2月27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任免雷越娟等人职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任命**：雷越娟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李新民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杜辉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王洁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李新民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现将《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关于免去庞红霞法律职务的说明

——2023年2月27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免去庞红霞法律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提请免去：庞红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免去庞红霞法律职务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关于免去石晓梅法律职务的说明

——2023年2月27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免去石晓梅法律职务的说明。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提请**免去**：石晓梅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的提请。现将《关于提请免去石晓梅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草案）》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文旭为陇南市教育局局长;
贾永文为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魏继娥为陇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冯醒民的陇南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刘景原的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陈静的陇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雷越娟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杜辉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王洁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李新民的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庞红霞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3年2月2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石晓梅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2023年5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建议的议案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一审稿）

四、审议《陇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审议稿）》

五、人事任免及其他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日程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上午8:30 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 荣）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听取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作关于提请审议陇南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建议的说明

（三）听取市发改委主任郝爱龙作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六）听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陇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审议稿）》的说明

(七)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何涛作关于任免杨耀先等人职务的说明、免去蒲黎生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任免李小林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八)听取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漆文忠介绍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拟任人选杨耀先的情况

(九)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介绍市人民检察院法律职务拟任人选李小林的情况

分组审议

时 间：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第一组

召集人：陈 荣

地 点：市统办大楼 10 楼 1014 会议室

出 席：杨 郃 田晓琴 陈 静 王 健 卢改青
朱建西 杨慧芳 何 涛 张 峰 张 斌
周祺年 陈洮明 楼旭峰

列 席：漆文忠 周 元 李 强 屈兑梅 李东海
杨 炳 杨耀先 程文远 司宝平 魏继娥

张 俭 魏和平 武亚华 杨小芳 付
桃美

辛 亮 王 波 柯 婷 李忠林
赵继伟

叶 云 杜 辉

记 录：李 勇

第二组

召集人：高天佑

地 点：市统办大楼 12 楼 1214 会议室

出席：曹 勇 冯醒民 马 智 王建平 尹 强
冉玉清 刘永成 张顺生 张 博 张世强
陈怀虎 武文斌 韩 静 路剑平
列席：张彦平 何 留 郝爱龙 冯虎明 贾永文
张继东 曹晓辉 蔡鸿鸣 候建平 梁志军
刘贵祥 李晨光 李小林 李 梅 蔡蕴霜
熊 刚 赵武强 铁荣德 何吉庆 雷越娟
李新民 何芳兰 陈雅萍

记 录：张 芸

审议内容：

（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陇南市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意见的议案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草案）

（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查意见

（四）审议《陇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审议稿）》

（五）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上午 11：10 主任会议（主持人：杨郃，1014 会议室）

听取分组审议情况汇报；确定监票人，指定计票人

上午 11：20 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陈 荣）

（一）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建议的决议（草案）

(二) 表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 表决市人民政府《陇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审议稿）》

(四) 人事任免事项

1. 人事免职事项

2. 人事任职事项

会议结束后，在主席台举行新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主持：陈荣）

下午 2：30 召开市人大代表座谈会议

地 点：市统办大楼 10 楼 1014 会议室

主 持 人：杨 郃

参加人员：

(一) 常委会分管领导

田晓琴 (女)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二) 列席会议代表

杨小芳 (女) 武都区发改局项目办主任、助理工程师

熊 刚 宕昌县雷古山大酒店经理

付桃美 (女) 文县石鸡坝镇古家沟村村委会主任

柯 婷 (女) 康县一中教师

赵武强 陇小南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辛 亮 甘肃鑫亮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铁荣德 西和县就业培训中心主任

王 波 礼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师

何吉庆 两当县西坡镇财政所所长

(三) 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议程：

- 一、听取列席会议代表对会议审议议题和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
- 二、征集列席会议代表带来的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人大代表履职的相关问题
- 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讲话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29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杨 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天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晓琴_(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 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静_(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醒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 智_(回) 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健 西和县电力公司工人
尹 强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朱建西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永成	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慧芳 _(女)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顺生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 博	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 斌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世强	两当县兴林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周祺年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怀虎	康县阳坝镇人大主席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武文斌	市残联理事长
韩 静 _(女)	文县中寨镇人大主席
楼旭峰	陇南华昌集团董事长、浙江商会会长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请假 17 人：赵一升、马罗花、王安全、石榜帮、冉富强、
 巩克宏、任 静、吕红菊、刘兴明、许邦兴、苏志强、李军征、
 李建科、杨小文、杨芳琴、贾周云、赵海明)

二、列席（44人）

漆文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周元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彦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军	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李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郝爱龙	市发改委主任
屈兑梅 _(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冯虎明	市科技局局长
李东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炳	市司法局局长
贾永文	市财政局局长、市审计局局长
杨耀先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拟任人选
张继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程文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曹晓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司宝平	市水务局局长
蔡鸿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魏继娥 _(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侯建平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俭	市审计局副局长
梁志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魏和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贵祥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小林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拟任人选

武亚华	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梅 ^(女)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蔡蕴霜	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小芳 ^(女)	市人大代表、武都区发改局项目办主任
熊刚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雷古山大酒店经理
付桃美 ^(女)	市人大代表、文县石鸡坝镇古家沟村村委会主任
柯婷 ^(女、满)	市人大代表、康县一中教师
赵武强	市人大代表、陇小南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辛亮	市人大代表、甘肃鑫亮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铁荣德	市人大代表、西和县就业培训中心主任
王波	市人大代表、礼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师
何吉庆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西坡镇财政所所长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雷越娟 ^(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赵继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叶云 ^(女)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杜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副主任
何芳兰 ^(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陈雅萍 ^(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全体会议记录：黄钺

加文件之二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3 年第一批新增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建议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3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贾永文局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陇南市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建议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陇南市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意见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陇南市 2023 年第一

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建议。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八次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 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郝爱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7月11日至8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视察，向市政府通报了视察情况，指出了我市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切合实际的工作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通报问题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时作出批示，按照批示要求，我委主动对接市直相关部门，对反馈问题分析查找原因，研究落实整改。市政府办于2023年1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市人大视察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整改台账的通知》，各级各相关部门聚焦通报

的问题，认真分析积极整改，以“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和“项目百日双攻坚活动”为抓手，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各项问题已整改到位。我委于2023年2月26日以《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整改情况的报告》（陇发改发〔2023〕50号）向市政府上报整改报告，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以《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视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陇政发〔2023〕15号）于2023年4月17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

一、针对项目结构还需优化问题，统筹推进谋划建设，持续优化项目结构

一是做实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强储备。紧盯“十四五”期间预算内专项投资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导向，积极组织申报各类资金。围绕“十四五”规划102项重点任务谋划项目1303个，总投资1725亿元，其中，云屏三峡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西和县2022年度城区排水防涝工程等211个项目已获得14.9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申报工作力度，通过国家审核反馈项目30个、在全省排名第4，基金额度11.24亿元。制定印发《陇南市对上争取项目资金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申报2023年中央预算内项目246个、申请资金88.1亿元。2023年，全市共申报两批次专项债券项目456个，资金需求438.9亿元；两批“双入库”项目188个，资金需求149亿元；第一批落实额度28.35亿元，占市州额度的8.19%；项目申报数量、质量较2021年、2022年逐步提升，6个县區申报项目个数超过40个、资金需求超过30亿元，项目申报质量不

断提高，更多项目进入国省盘子。

二是全领域谋划推进项目调结构。强化协同推进，加快各领域项目建设，2022年，水利、交通和新型城镇化等基础设施领域完成投资176.5亿元，教育、卫生和文旅康养等社会民生项目完成投资34.5亿元，基础设施领域、社会民生领域投资高速增长。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48.2%，占比较2021年提升1.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01.9%，占全市投资的16.5%、较2021年提升10.1个百分点；全市产业类项目完成投资39.2亿元，占比11%，分别较2021年增加18亿元、占比提高近4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速同比增长49.6%，投资结构逐步优化。2023年，继续坚持大抓产业不动摇，将重大产业链项目纳入“六个清单”管理，谋划储备项目283个，年计划投资119.7亿元，其中，实施省市列重大产业类项目30个、年计划42亿元，较去年增加8个、计划投资增长200%，将有力促进我市产业发展“四提”行动。2023年实施武都区马街10万千瓦光伏发电、宕昌县一期20万千瓦风力发电等民间投资项目251个，年计划投资154.7亿元，较2022年同比增长24.2%；其中产业类项目210个，年计划投资79.1亿元，较2022年分别增加114个、44.9亿元，优势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持续发力。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2023年实施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陇南经济开发区红川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等亿元以上重大项目329个、年计划投资329亿元，亿元以下项目759个、年计划投资112亿元；谋划推进陇南市茶旅融合休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文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中庙微碳微钛硅铁新材料园区、临江

金属硅及重晶石新材料园区、尖山金属硅新材料园区)等6个百亿级园区规划前期工作,重大项目支撑作用将逐步凸显。

三是突出产业链抓项目促招商。围绕资源优势和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要求,组建4个产业园区、8个产业集群工作专班,聚焦12条重点产业链,实施重大产业项目37个、年计划投资32.1亿元,分别较2021年增长117.2%、101%。2022年,2次集中开工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28个、年计划投资29.4亿元,观摩产业项目52个、占观摩项目总数的63%,有效营造“大抓项目、大抓产业”的氛围。雄伟万利循环生态新材料、金徽新科石灰岩矿深加工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推进。礼县固城风电项目于2022年内建成并网发电,实现我市新能源产业零的突破。2022年产业类项目在建96个,完成投资39.2亿元。围绕“抓项目、兴产业、促招商”工作思路,把开放开发和招商引资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抓手,严格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机制。2022年,全市赴省外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共81批次,邀请、接待客商考察和对接项目320余批次,成功举办网络招商推介会和民企陇南行等活动,2022年共签约资金385.57亿元,同比增长236.19%。对招商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推行“全程式、跟踪式、管家式”帮办代办服务,促进项目落地建设,2022年实现省外到位资金173.23亿元、同比增长106.94%,项目开工率94.85%,为历史同期最高水平。持续加大产业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在2023年“六个清单”中设立重大产业链项目清单和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责任清单,谋划推进产业立链项目244个,年计划投资67.3亿元,跟踪盯办招商引资项目91个、总投资320.3亿元。

二、针对项目发展还不平衡问题，加强跟踪协调指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一是建立健全项目协同推进机制。2022年以来，实行“周分析、月调度、季观摩”机制，市政府先后11次召开项目建设和投资形势调度会议，分县区、逐项目进行分析研判，研究解决项目建设突出问题；举行3次重大项目开工仪式和4次观摩活动，甘肃红川酒业年产1.2万吨纯粮原浆白酒等173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观摩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和城乡环境整治等领域项目139个，逐县区进行点评，进一步增强“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坚强决心。2022年8月中旬，我市在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攻坚行动”的基础上，启动了“项目百日双攻坚活动”，成立7个专责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谋建结合，强力推进，成效显著。全面落实领导包抓重大项目责任制，2022年市级领导包抓54个项目，2023年市级领导包抓项目133个，较2022年增长146%。2023年，持续深入推进项目建设攻坚行动，研究制定了《陇南市2023年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方案》《陇南市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大提速工作方案》等方案，全市谋划实施投资项目1088个，总投资2475亿元，年计划投资441亿元，项目个数、年计划投资同比增长45.5%、23.9%。创新开展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实行“5个1”项目管家工作机制。强化投资项目清单化管理，建立未入库项目工作台账，逐月跟踪督办，2022年在库统计项目达到915个、较2021年增加265个，有力支撑全市投资平稳运行。市发改委会同武都区、康县政府成立联合工作组，倒排管道天然气通气工作计划，建立问题清单台账，采取现场协

调、派单跟踪等措施，对通气工作推进情况实行“日调度”，完成了中贵线陇南支线迁改、管道及城市门站通气准备等工作，于2022年10月31日顺利通气。

二是协同发力提升前期工作成效。建立了项目前期辅导员制度，公布第一批158家优质咨询设计单位红榜，提升项目前期工作水平和效率。通过视频连线、现场对接、赴县区专题辅导等方式，积极组织投资项目谋划、包装和申报培训辅导800多次，编制印发了《陇南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操作指引》、《陇南市中央预算内项目申报指南》等资料1000余册，邀请招商银行专业团队全程跟踪辅导，2022年纳入国家准备清单专项债券项目262个、资金需求313.5亿元，均是2021年的3倍，落实专项债券资金40.9亿元，增长61%，项目谋划包装质量显著提升。加大前期费投入力度，制定出台了《陇南市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2022年市、县区列支1.4亿元、落实省预算内前期费2086万元，支持了三国文化产业园、青龙山大景区等一批重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制定《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绿色通道暂行办法》，压减项目招标要件，提供全天候项目招标服务，一批专项债、国省预算内项目加快推进实施。加大项目联审共管力度，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和联审联批，加快项目报建审批提速。2022年在线平台审核备项目1494个、总投资1119.42亿元，较2021年分别增长10.1%、73.4%；办结审批事项3086项，办结率93.7%。

三是强化调度加快建设和支出。制定出台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以“投”促稳工作方案》，

分行业明确投资目标任务，全力保障疫情期间重大项目用料和运输等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2022年，全市实施投资项目748个，完成投资358亿元，开复工率、投资完成率分别为99.7%、107.7%，连续24个月实现固定资产投资两位数增长。强化“投资清单”执行跟踪和滚动管理，逐月更新调度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和投资项目完成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协调督办等方式，及时梳理项目推进困难和问题，积极跟踪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促进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加大国省投资支付跟踪督办，实行专项债资金拨付“日通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周调度”。依托项目调度小程序，分类调度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情况，加强国省预算内资金项目建设线上监管。对进展缓慢、支付滞后的县区、单位开展现场督导8次、发送提醒督办函20份，9月底前实现了2022年前两批专项债39.9亿元全部支出；2021年中央预算内项目完工率99%，支付率98%；2022年中央预算内项目开工率100%、支付率88%。国省资金及时形成了有效支出，有力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

三、针对要素保障还不到位问题，加大衔接争取力度，强化建设要素保障

一是用足用好各类资金促投资。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申报四批中长期贷款项目63个，通过国家审核8个，贷款需求5.08亿元。及时向银行机构推送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51.86亿元。稳步扩大担保业务规模，2022年全市12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保4262户，责任余额31.62亿元。其

中：小微企业在保 477 户 19.71 亿元，涉农企业在保 2578 户 12.28 亿元。印发《陇南市特色山地农业“产业链”贷款实施方案（试行）》，加大对花椒、油橄榄、核桃、中药材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向金融机构推送贷款需求 19 批 194 笔 6.17 亿元，累计发放 60 笔 1.86 亿元。2022 年以来，紧盯投资导向，落实国省预算内投资 16.7 亿元，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9.3 亿元，各类项目实施获得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是多措并举化解用地难题。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保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批，加快推进乡镇和村庄规划，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6121 亩，有效缓解了我市占补平衡指标紧缺问题；积极向省上汇报争取占补平衡指标，解决景礼高速等项目用地报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5 个重点县区拆旧复垦 1077 亩，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处置批而未供用地 165.76 公顷。印发《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促进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加大土地报批供应力度，审批建设用地总面积 2300 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6070 亩。组建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专班，天陇铁路征迁工作实行“日调度、日通报”，仅用 3 个月时间基本完成土地丈量和拆迁安置住宅评估工作，截至 4 月底，已完成陇南段建设用地组卷材料申报工作。

三是强化项目用能保障。认真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积极争取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市能耗强度控制指标由 11% 调整为 8%。2022 年落实能耗 64 万吨标准煤，解决雄伟万利新材料（一期）、徽县水阳镇对坡湾制灰用石灰岩矿、西和县低品位铅锌矿

及铅锌混合渣综合回收等 5 个项目用能问题；2023 年新增落实雄伟万利新材料项目（二期）、鑫山万利年产 20 万吨金属硅、金徽新科石灰岩矿采选 3 个项目能耗指标 137 万吨标准煤，有效促进重大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四是抓好人才要素保障。加大人才培育力度，组织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48 万人次，扎实推进领军人才服务乡村振兴，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在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工业制造业等方面的领军作用。全市产业专业技术人才 1175 人，助力全市特色产业转型升级。2022 年 3 月，启动全市“千名农业科技人员下基层”活动，组织选派全市 1254 名农业科技人员投身 508 个农业科技示范点，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试验示范和项目实施等工作，为广大农民群众带去实用的科技服务。优化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和回乡就业创业政策，挖掘就业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创业。采取统一引才和自主引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统一引才引进 62 人，自主引才引进 376 人。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的二十大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精神，以招商引资论英雄，以项目建设论成败，坚持“项目带动战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八次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对《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草案)》审查意见(书面)

——2023年5月23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报送的《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陇政函〔2023〕42号)，根据立法法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规则的有关要求，我委组织人员对该议案中的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饮水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大生态、大环保非常重要的一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障饮用水安全”。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更是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的核心内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既是水源地辐射地区老百姓的福音和期盼，也是主管部门不可逾越的责任。我市

地域面积大、水资源丰富，但饮用水资源分布不均，现有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6 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18 处，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2928 处。由于我市饮用水水源地数量多、类型多、布局分散，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相对滞后，没有实现全覆盖管理，存在饮水安全隐患，因此尽快制定一部专门规范我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和迫切。

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2018 年，市人大常委会在讨论立法项目时，经过认真研究，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就将《陇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列入年度重点立法计划。后经反复论证，对立法项目名称作了两次调整，最终定名为《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通过近五年的积极工作，立法文本草案起草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高校，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了《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初稿。《条例（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和市司法局审查后，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市五届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上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经 5 月 7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主任会议讨论研究，认为《条例（草案）》已符合一审条件，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生动实践的生动实践，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增添了法治保障，对于我市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管理，保护饮用水源水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

二、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及特点

《条例（草案）》分为六章，共四十一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与调整；第三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

《条例（草案）》在制定过程中，坚持不抵触、有特色、易操作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及保护和各部门职责、管理制度、法律责任的追究等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进一步突出了法规的科学性和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条例（草案）》符合法规技术规范，具有陇南地方特色，实施是可行的，建议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文字表述方面，力求统一、全面、准确、明晰。

1. 《条例（草案）》中“乡镇”统一表述为“乡（镇）”。共4处：《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二款“乡镇”、第七条第一款“乡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乡镇”、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乡镇”，统一改为“乡（镇）”。

2. 《条例（草案）》第一条，将“为加强……”改为“为了加强……”；将“保障饮用水安全”改为：“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和身体健康”。

3. 《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一款“饮用水水源质量和饮用

水安全负责”修改为“饮用水水源质量和饮用水供水安全负责”；其第一款（七）项中“县”之后加“（区）”，“乡”之后加“（镇）”。

4.《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一款最后一句“促进……的协调发展”中“的”字去掉。

5.《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一）项将“或水质虽未超标”改为“或者水质虽未超标”。

6.《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中去掉“炼油、”二字。

7.《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在“水源地”与“范围内”之间增加“保护”二字；第一款（二）项中“建造”改为“建设”；（四）项中“挖坑”之前增加“耕种、”二字。

8.《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实施计划”之后增加“，”。

9.《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中“饮用水水源地”与“范围内”之间增加“保护”二字。

10.《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将条目提示“监测与公开”修改为“监测与信息公开”；本条第五款中在“卫生健康”之后增加“（或市场监管）”。

11.《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质”与“保护机制”之间增加“监测”二字。

12.《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在“全面掌握水源地”与“安全情况”之间增加“环境”二字。第二款中在“并对”

与“沿河倾倒”之间增加“水源地”三个字。

13.《条例（草案）》第三十条第二款中将“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污染事故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和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污染事故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报告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14.《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将“（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修改为“（四）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二）个别内容应单独设立条款。

15.《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二款应单独列为第九条。第九条之后的条目数按顺序递进加一。《条例（草案）》总条目数由41条增加为42条。

（三）逻辑关系调整方面，一些章节条款需调整，使归类更准确。

16.《条例（草案）》第十五条应归入第三章头条。

17.《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去掉。

18.《条例（草案）》第五章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应排到本章最后，顺序分别调整为本章倒数第一条、倒数第二条，即：《条例（草案）》第三十三、三十四条分别改为第四十、三十九条，原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分别改为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

19.《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去掉“（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

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将（三）（四）合并，修改为：“（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搬迁、无害化处理等补救措施，逾期不搬迁、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搬迁、恢复原状，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原“（五）”改为“（四）”，原“（六）”改为“（五）”。

（四）需要增加一些内容。

20.《条例（草案）》第一条，“根据”的上位法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1.《条例（草案）》中关于实施主体中，增加陇南经济开发区。

22.《条例（草案）》第三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当遵循的原则中，在“保护优先”之后加上“科学规划”，突出规划的引领作用。

23.《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一）项修改为“科学编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将保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4.《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五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之后增加“自然资源、”；“林业”之后增加“和草原”；“教育、”之后增加“市场监管、应急”。

25.《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二款末尾增加“对原饮用水水源地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纳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或者依法

报请省、市人民政府做废弃处理”。

26.《条例（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饮用水水源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后增加一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第一款之后、第二款之前增加两款分别关于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划定依据、原则、标准和范围”；

27.《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二款“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由水源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实行封闭式管理。”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由水源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实行封闭式管理。”其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破坏、移动饮用水水源地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和其他附属设备。”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破坏、移动、盗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定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和其他附属设备。”

28.《条例（草案）》第十六条应增加一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种植杨树、桉树等轮伐期短的速生树种和容易影响水生态环境的经济林木”（为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修改后的内容），列为（五）项；再增加一项：“（六）从事农作物种植；”将第十六条原（五）改为（七）。

29.《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七）设置排污口；”将原（七）改为（八）。

30.《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三款，在“穿越”之前增加

“已经建成的”五个字；在“应急处置设施”之后增加“（事故池、导流槽、防撞墙等）”；在末句“并”之后“加强”之前增加一句话“制定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31.《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五款中在“卫生健康”之后增加“（或市场监管）”。

32.《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在（二）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表述过于笼统，应明确具体措施。

33.《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为：“（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执法主体名称应该统一。

34.《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在（二）中“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修改为“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5.《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五）中“由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36.《条例（草案）》第四十条“由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修改为“由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2023年7月3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关于组织“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调研视察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组织部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七、其他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日程

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上午9:00 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高天佑）

一、表决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建平作关于《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市财政局副局长曾公平作关于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

四、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周祺年作关于组织“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调研视察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张顺生作关于组织部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卢改青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工委主任何涛作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分组审议

时 间：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第一组

召集人：高天佑

地 点：市统办大楼 10 楼 1014 会议室

出 席：杨 郃 陈 静 冯醒民 王 健 卢改青
朱建西 任 静 苏志强 李军征 杨慧芳
何 涛 张 峰 张 斌 周祺年 贾周云
列 席：万建军 文 旭 高 文 刘 劭 马学文
杨耀先 王 辉 邱晓旭 魏继娥 赵凌云
严仓一 李志忠 刘小菊 邓淑红 谭海龙
石梓桐 李忠林 赵继伟 叶 云

记 录：李 勇

第二组

召集人：曹 勇

地 点：市统办大楼 12 楼 1214 会议室

出 席：陈 荣 田晓琴 赵一升 马罗花 王建平
尹 强 冉玉清 巩克宏 刘永成 杨芳琴
张顺生 张世强 陈怀虎 陈洮明 赵海明
路剑平

列 席：周 元 张雷雨 侯录成 冯虎明 曾公平

姬 滨 魏朝晖 梁志军 刘贵祥 尹选

民

杜晓丽 谈锁芳 马尽忠 朱长军 李

婷

辛 亮 马黎喆 杨忠俊 雷越娟 李新

民

何芳兰

记 录： 张 芸

审议内容：

一、审议《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及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草案）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关于组织“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调研视察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组织部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下午 3:00 继续分组审议

下午 4:00 召开基层列席代表座谈会

地 点：市统办大楼 10 楼 1017 会议室

主 持 人：杨 郃

参会人员：

一、常委会分管领导、秘书长

田晓琴^(女)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二级巡视员

二、列席会议代表

马尽忠 市人大代表、武都区环卫局职工

邓淑红^(女)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欧罗兰瓷砖经销店经理

朱长军 市人大代表、文县丹堡镇前山村党支部书记

谭海龙 市人大代表、康县人民医院副院长、麻醉师

李 婷^(女) 市人大代表、成县城关镇南街社区党支部书记

辛 亮 市人大代表、甘肃鑫亮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马黎喆^(女、回) 市人大代表、西和县卢河镇陈山村文书

石梓桐^(女) 市人大代表、礼县鼎通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职工

杨忠俊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果老仙酒业董事长

三、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会议内容：

一、听取列席会议代表对会议审议议题和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征集列席会议代表带来的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人大代表履职的相关问题

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讲话

下午 4:50 主任会议（主持人：杨郃，1017 会议室）

听取分组审议情况汇报

下午 5:10 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高天佑）

一、表决《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

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3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关于组织“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调研视察情况的报告

四、表决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组织部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五、表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33人）

（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杨 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天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田晓琴_(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 勇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静_(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醒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一升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罗花_(女) 礼县白河镇铨水村村民
王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健 西和县电力公司工人
尹 强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改青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冉玉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巩克宏 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建西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永成 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 (女) 共青团陇南市委书记
苏志强 (回) 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军征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才办主任
杨芳琴 (女)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慧芳 (女) 两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涛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顺生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峰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 斌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世强 两当县鱼池乡上滩村农民
周祺年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怀虎 康县阳坝镇人大主席
陈洮明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赵海明 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周云 武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路剑平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室主任

(请假 13 人：马智、王安全、石榜帮、冉富强、吕红菊、刘兴明、许邦兴、李建科、杨小文、张博、武文斌、韩静楼旭峰)

二、列席 (43 人)

李 辉 市政府副市长
万建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 元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雷雨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刘 辉 市政府办副主任

侯录成	市发改委副主任
文旭	市教育局局长
冯虎明	市科技局局长
高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劭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
曾公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学文	市人社局局长
杨耀先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姬滨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邱晓旭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魏朝晖	市文广旅局局长
魏继娥 _(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梁志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赵凌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贵祥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严仓一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尹选民	市公安交警支队副队长
杜晓丽 _(女)	徽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忠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甘肃言中律师事务所主任
谈锁芳 _(女)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陇南市温馨家园养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小菊 _(女)	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徽县公证处公证员
马尽忠	市人大代表、武都区环卫局职工

邓淑红_(女) 市人大代表、宕昌县欧罗兰瓷砖经销店经理
朱长军 市人大代表、文县丹堡镇前山村党支部书记
谭海龙 市人大代表、康县人民医院副院长、麻醉师
李 婷_(女) 市人大代表、成县城关镇南街社区党支部书记
辛 亮 市人大代表、甘肃鑫亮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马黎喆_(女、回) 市人大代表、西和县卢河镇陈山村文书
石梓桐_(女) 市人大代表、礼县鼎通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职工
杨忠俊 市人大代表、两当县果老仙酒业董事长
李忠林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雷越娟_(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新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赵继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叶 云_(女)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杜 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副主任
何芳兰_(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全体会议记录：寇继元

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

（二审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停车场的服务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综合管理，科学引导停车需求，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服务水平，保障道路畅通，促进城乡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服务与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服务与管理等活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停车场的类别及概念】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各种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供特定对象停放机动车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特种车辆停放的场所。

临时停车场，指临时设置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依法施划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基本原则】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服务与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建管并重、分类施策、各方参与、方便群众的原则。

停车收费遵循路内停车高于路外停车、地上停车高于地下停车的原则。

第五条【工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规划与建设、服务与管理的工作，建立由住建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为成员的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场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机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住建部门，协调、落实停车场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的制定、评估、调整和停车场建设项目规划的审批与监督等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审批、社会

投资停车场建设的核准备案，制定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策。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撤除以及道路内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日常执法管理等工作。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救援、财政、税务、国动办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停车场管理工作，指导、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做好停车管理或者自治工作。

第六条【鼓励措施】鼓励单位、个人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

鼓励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

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除外。

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志愿活动。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停车场按规定给予建设优惠，具体优惠政策依据有关规定实施。

第七条【运用信息化技术】各类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服务信息应当逐步接入全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停车信息互联互通、资源高效利用。

第八条【举报与投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投诉，接到举报或者投诉的有关部门应

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意见。

第九条【建立失信惩戒机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停车场建设单位、经营者和车辆停放者的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第十条【宣传教育】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停车场依法管理水平和停车人文明停车自觉性。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纳入建设计划】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保障用地供给和资金投入。

第十二条【专项规划与审批】市、县（区）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管理、应急救援、国动办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实施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三条【规划建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住宅区等大（中）型建筑应当按照专项规划和建设标准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建停车场。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新建的停车位以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为主、临时停车场为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

第十四条【建设标准】 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标准和规范，按照需求配建照明、通讯、通风、排水、防汛、排涝、消防、视频监控、交通安全、停车引导以及智能感知等设施或者系统。

规划和建设停车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要求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依法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泊位和设施。

第十五条【建设程序】 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同级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的意见，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同意并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住建部门依法办理施工手续。已经办理施工手续的，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停车场的设计方案。

停车场竣工后，应当依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临时停车场的增建】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空闲场地、厂区和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的建设，相关部门应当减化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停车场禁止性规定】 按照规划要求建成的公共停车场、按照规划相关规定配建的专用停车场，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用途、缩小使用范围或者改变公共停车位为专用停车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施划停车位。

第十八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有关单位、市民的意见，在道路畅通的前提下，可以在非主要道路依法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三章 停车场的服务与管理

第十九条【加强监督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部门联动，通过政策引导、价格调节、联合执法等措施，统筹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增量化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减量化的监督管理，提高地下停车场利用率。

第二十条【公共停车场管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公开公平地确定经营管理单位。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产权人可以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公共区域停车场管理】利用公共区域设置的停车场附属设施破损、损坏的，按照谁经营、谁维护的原则，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及时进行修复。

第二十二条【专用停车场管理】专用停车场由所属产权人负责管理，产权人可以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管理。

专用停车场对外经营的，依照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公共停车场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停车场备案管理】经营性停车场的经

营者，应当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辖区内的住建部门备案。

停车场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的，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注销登记，并自变更、注销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四条【居民小区车位出售出租规定】建设单位出售、出租、附赠停车位应当如实登记。

停车位属于业主共有的，业主要求建设单位承租尚未处置且空置停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在满足本住宅小区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停车位的，建设单位可以出租给本住宅小区以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业主对空闲的停车位可以对外出租并享受相应的收益。

第二十五条【居民小区停车场管理、增设泊位程序】住宅小区业主共有停车场的管理，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决定，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

既有住宅小区区域内的车位，应当优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需要。不能满足需要的，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征求应急救援部门意见后，可以在本区域内空置场地、业主共有道路施划业主共有的停车位。

施划的停车位不得占用住宅小区绿地、消防通道，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不得妨碍居民正常出行和生活。

没有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停车位设置和管理由本区域内业主共同决定。

第二十六条【居住区域停车认证优惠制度】逐步建立居住区域停车认证优惠制度。住宅区内的停车位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业主可以在居住地就近范围内向县（区）住建部门申请政府投资设置的公共停车位享受优惠价格。

住建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即时认证，同时将认证的信息上传智慧停车平台。

获得区域停车认证优惠价格的停车人按照区域停车认证优惠价格付费的，停车场经营管理者不得拒绝。

居住区域停车付费可以采取包月、包季或者包年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举行重大活动或应急管理】举办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紧急情况，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停车需求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机动车疏导方案，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也可以协调停车场经营者或者公共建筑场地的管理单位提供停车位。

举办重大活动时，承办者应当提前协调活动举办场所以及周边停车场经营者提供停车服务，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停车场经营者职责】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停车场附近道路和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醒目的停车引导和停车场标识、标志；

（二）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的名称、管理制度、服务项目、使用时间、泊位动态、收费依据和标准、停车人义务、监督举报电话等；

（三）在停车场内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出入口标志、行驶

导向标志、停车泊位线、通（坡）道防滑线和弯道安全照视镜，保持停车设施及其交通安全标志、标线正常使用和运转；

（四）落实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管理、环境卫生等制度，维护车辆停放以及出入秩序，发现火灾、盗窃、抢劫、可疑车辆、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应当采取相应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对停车场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配发统一服务标识；

（六）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停车费，提供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七）按规定为免收停车费的车辆和残疾人代步机动车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停车场经营管理规定】经营性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经营。经营者确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五日内向县（区）住建部门备案。住建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增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定期评估；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严重不足的，可以依法增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对相应区域的停车位已经满足需求的，应当及时减少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撤除的，应当保障交通畅通，完善相应的交通设施。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增减变化情况提前十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日常管理】道路临时停

车泊位实行免费停放和收费停放两种方式。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依法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规定使用时间。临近学校、医院、政务服务大厅等公益性机构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免费停放时间应当适当延长。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毁损、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不得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据为己用，不得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

第三十二条【车辆停放人义务】车辆停放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管理人员引导，按照相关规定依位置、次序、方向停放；

（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盲道等设施；

（三）不得损坏停车场设施、设备；

（四）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当停放在危化品专用停车场；

（五）按照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交纳停车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收费规定】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政府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实行政府定价；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业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等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之外的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地上与地下、路内与路外等不同区域，拥堵时段、空闲时段等不同时段，按照差别化收费的原则定价，依据法定程序征求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供求状况和服务条件等因素自行确定收费标准。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对公众适当减收、免收停车费。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停车场收费的引导和监督。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停车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

停车未超过半小时，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免收停车费。

第三十四条【智能管理】市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平台，逐步实现全市城乡停车智能化管理，完善管理功能，提高服务能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有关规定验收的，由市、县（区）住建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用途、缩小使用范围或者改变公共停车位为专用停车位，或者违法施划停车位的，由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车位每日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处置且空置的业主共有停车位不优先出租给本住宅小区内业主或者将多余停车位出租给本住宅小区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市、县（区）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区）住建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擅自停止经营的，由县（区）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款规定，利用免费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取费用，设置、毁损、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据为己用，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由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法律责任】 负有停车场管理责任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政府制定实施管理办法】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可以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31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王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月18日对《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在引导停车需求、规范停车行为、明确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比较明确的规范，同时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按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4月14日将条例草案通过“陇南人大”微信公众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15名立法专家、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市级有关部门发送函件征求意见，共征集到各方面意见建议73条。5月8日至18日，常委会组织有法工委、市司法行政、住建、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考察组赴庆阳和银川考察学习两地在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立法方面的经验和做法。5月22日至26日，法工委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并召集有关单位专业人员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集中修改。5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法工委、市司法行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警等部门负责同志在武都区开展机动车停车场立法调研，调研组深入部分居民小区停车场现场查看，掌握实情，进一步征求停车场经营者、停车人、物业管理人员的意见，并召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通过调研对我市停车场建设、现状、管理、监督等方面有了更加清晰的了解和认识。6月下旬，针对调研中了解到的突出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向市委上报了《关于加强机动车辆管理解决“停车难”问题的报告》市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随后，法制委召集

有关单位业务人员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的对条例草案又作了多次集中修改，经过逐条逐句推敲，条例草案日趋成熟，形成条例草案二审稿，决定提交党组暨主任会议审议。7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二审稿并提出部分修改意见，要求法制委再修改完善，决定适时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7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安交警、住建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初审意见反馈会，并提出了修改意见。7月23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了条例草案二审稿，并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及时出台该条例的要求，结合市委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草案二审稿的审定意见，7月24、25日法制委召集市自然资源、住建、发改部门负责同志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充分讨论修改，7月29日举行有法律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单位负责人、部分公民参加的立法论证会，对法规中群众最为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以及创新性条款进行了论证。经反复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已成熟，条例草案二审稿共五章四十四条，现提请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修改的主要内容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

（一）为了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将一审稿第一条“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规范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与管理，提升城乡停车治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修改为“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综合管理，科学引导停车需求，规范停

车秩序，提升停车服务水平，保障道路交通畅通，促进城乡交通协调发展”，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一条。

（二）为了解决当前地上停车场（位）处处“爆满”且停车难停车乱，大部分地下停车场（位）“闲置”的矛盾，在一审稿第四条增加了“停车收费遵循路内停车高于路外停车，地上停车高于地下停车的原则”，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条第二款。

（三）为了解决部门职责不清、多头管理的问题，对一审稿第五条自然资源、住建、公安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的职责抽丝剥茧，详细论证，进一步细化，并增加了发改部门在政府投资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审批、制定收费政策、人民防空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日常执法等方面的职责规定，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条。

（四）为了提高停车场依法管理水平，倡导停车人文明停车，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条即“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宣传教育，提高停车场依法管理水平和停车人文明停车的自觉性”。

二、关于第二章停车场规划与建设

（一）为了更好体现规划先行的理念，将一审稿第十条纳入建设计划的“新增停车位以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为主、临时停车场为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这一款调整到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三条规划建设标准里作为第二款。

（二）为了规范表述，使内容更加准确，将一审稿第十四条“经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和规划部门审核后，住建部

门方可办理施工手续，未经规划部门审核和未征求市公安交警部门意见的”部分内容修改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同意并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住建部门依法办理施工手续”的表述。

（三）为了体现便民高效的原则，在一审稿第十七条“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空闲场地、厂区和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后增加一款“临时停车场的建设，相关部门应当减化审批程序”，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四）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使用率，经过立法论证会论证，将一审稿第十九条停车场的禁止性规定修改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按照规划要求建成的公共停车场、按照规划相关规定配建的专用停车场，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停车场的用途、缩小使用范围或者改变公共停车位为专用停车位”。

（五）为了条例结构更加合理，逻辑更加严密，将一审稿第十八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增设程序和第三十一条施划原则两个条款整合为一条，修改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八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有关单位、市民的意见，在道路畅通的前提下，可以在非主要道路依法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三、关于第三章停车场经营与管理

（一）为了加强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停车场经营与管理的监督，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九

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部门联动，通过政策引导、价格调节、联合执法等措施，统筹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增量化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减量化的监督管理，提高地下停车场利用率”。

（二）为了保障居民小区业主的权利，经过立法论证，将一审稿第二十四条居民小区停车位出售出租规定后增加一款“建设单位出售、出租停车位的应当如实登记。”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将原一审稿第十六条居民小区停车场管理、增设泊位程序调整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五条，并增加了一款“没有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停车位设置和管理由本区域内业主共同决定”。

（三）将一审稿第二十五条居民停车认证优惠制度和第二十六条居民停车认证制度办理两个条文内容进行提炼精简，整合为一条修改为“逐步建立居住区域停车认证优惠制度。住宅区内的停车位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业主可以在居住地就近范围内向县（区）住建部门申请政府投资设置的公共停车位享受优惠价格。住建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即时认证，同时将认证的信息上传智慧停车平台。获得区域停车认证优惠价格的停车人按照区域停车认证优惠价格付费的，停车场经营者不得拒绝。居住区域停车付费可以采取包月、包季或者包年的方式”，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

（四）经过立法论证会论证，将一审稿二十九条第二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的，应当及时向住建部门报告，可以提出防范建议”的规定删除，第一款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九条。

（五）对于一审稿第三十一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原则、第三十二条施划条件、第三十四条禁止施划区域三个条文中，将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删除，对符合当地实际需要的内容进一步提炼整合为一条，修改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定期评估；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严重不足的，可以依法增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对相应区域的停车位已经满足需求的，应当及时减少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撤除的，应当保障交通畅通，完善相应的交通设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增减变化情况提前十日向社会公告”，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条。

（六）为了规范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充分挖掘停车位的潜力，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将一审稿第三十三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日常管理修改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实行免费停放和收费停放两种方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依法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规定使用时间。临近学校、医院、政务服务大厅等公益性机构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免费停放时间应当适当延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毁损、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不得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据为己用，不得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一条。

（七）为了逐步实现全市机动车停车场智能化管理，将一审稿第二十条智能管理修改为“市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全市

统一的智慧停车平台，逐步实现全市城乡停车智能化管理，完善管理功能，提高服务能力”，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四条。

四、关于第四章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将一审稿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五条。

为了解决停车场建设单位、经营者、停车人违反本条例有关禁止性规定处罚主体的合法性、适当性，举行了有法律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单位负责人、部分公民参加的立法论证会，对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三十九、四十条和四十一条进行了修改论证，由于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项规定，停车人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停车场经营者提示其遵守停车相关规定；停车人拒不履行停车义务影响正常停车秩序的，道路外的由停车场经营者报告县（区）住建部门处理；道路内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县（区）住建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其给予口头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视情况依法进行处置。”的罚则，部分内容上位法已有规定，部分内容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于法无据，容易产生歧义，因此删除了本条。

五、关于第五章附则

由于机构设置，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于有些部门的职责分工不一致，比如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是住建部门的二级局，而武都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是区政府的一级部门；同时，由于九县（区）停车场在规划与建设、服务与管理存在特殊性、地域性不同，为更有效地保障条例的正确实施，增加一条“市、县（区）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可以制定实施办法”，作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六条。

此外，为了使执法部门在实际执法中更具有操作性，通过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对部分条款的执法主体依据法律规定和部门职责进行了调整；还对条例草案中的停车场概念、条文顺序、文字表述作了适当调整和修改，使条例草案结构更加合理，逻辑更加严密，内容、文字表述更加严谨规范。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二审稿，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第一批新增 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陇南市财政局局长 贾永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3 年第一批新增

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请予审议。

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83,500万元，3月份已发行235,240万元，剩余额度48,260万元于5月底前发行，对市本级7,400万元、文县6,060万元、礼县2,900万元，共计16,360万元额度在市内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剩余额度的分配意见汇报如下：

1.市本级剩余额度2,800万元，安排用于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2.县区剩余额度45,460万元，安排项目14个。具体情况是：

(1)武都区6个项目26,300万元，分别为：武都区万象景区四合村引水工程1,100万元，武都区姚寨沟苏坝非遗文化展示中心项目8,000万元，武都区裕河镇唐坝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1,000万元，武都区旧城区热力管网改造升级工程4,700万元，武都区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7,000万元，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4,500万元。

(2)成县3个项目9,300万元，分别为：成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2,700万元，成县河东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2,600万元，成县流金泉停车场建设项目4,000万元。

(3)宕昌县哈达铺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建设项目3,400万元。

(4)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2,560万元。

(5)徽县2个项目2,800万元，分别为：徽县粮食储备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徽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1,800万元。

(6)两当县云屏三峡旅游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0 万元。

《2023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的分配意见》已经 5 月 25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附件：2023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项目安排建议表

附件：

2023 年第一

批新增专项

债券剩余额

度项目安排

建议表

县 区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 计		

市本级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武都区小计		
武都区	陇南市武都区城乡振兴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陇南市武都区万象景区四合村引水工程
武都区	陇南市武都区城乡振兴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陇南市武都区姚寨沟苏坝非遗文化展示中心项目
武都区	陇南市武都区城乡振兴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陇南市武都区裕河镇唐坝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武都区	武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陇南市武都区旧城区热力管网改造升级工程
武都区	武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陇南市武都区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武都区	陇南市国控资本投资管理公司	新建天水至陇南铁路
成县小计		
成县	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县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成县	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成县河东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成县	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县流金泉停车场建设项目
徽县小计		
徽县	徽县发展和改革局	徽县粮食储备设施建设项目
徽县	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徽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
宕昌县	宕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宕昌县哈达铺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建设项目
西和县	西和县水利局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王片区供水工程
两当县	两当县发展和改革局	两当县云屏三峡旅游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组织“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 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调研视察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31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视察组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开展“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的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组成以常委会主任为组长，64名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视察组，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梁倩娟和9名省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前，认真筛选确定了综合能源开发、装备制造、特色农业、文旅康养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有代表性的24个重大项目，明确了每个项目的联系代表，召开培训会，要求代表提前介入，深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常委会领导提前分赴联系县区带领联系项目代表进行了预调研。随后调研视察组于6月25日至27日，深入九县区的24个省市列重大项目建设现场，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对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详细了解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深入查找了存在的不足，现场协调推动解决了一些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了工作建议。调研视察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专题汇报。现将调研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调研视察组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

围绕省、市党代会安排部署，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找准陇南定位，把准陇南方向，以“跳起摸高”的奋进姿态深入实施“四强”^[1]行动、做好“五量”^[2]文章，扎实推进“三城五地”^[3]建设、开展“十大行动”^[4]，全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项目总量、体量、质量均实现新突破。据统计，2023年，全市谋划实施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1088个，年计划投资441亿元，其中省市列重大项目155个，计划投资234.9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122.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8.4%。项目已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和陇南融入全省“一核三带”^[5]区域发展格局的“主支撑”。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突出特点。

（一）健全“五项机制”促进度。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发展为要”理念，深入推进项目攻坚行动，全市上下形成了你追我赶抓项目的良好局面。一是**建立领导包抓机制**。全面落实市四大班子领导包抓项目责任制，2023年市级领导包抓重大项目133个，较去年增长146%。落实市级领导包抓项目“5个1”^[6]管家工作机制。二是**建立集中观摩机制**。坚持重大项目“一季度一观摩”活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逐县区、逐项目实地观摩、现场点评、相互促进。2023年一季度现场观摩重点项目57个。三是**建立会商交办机制**。市委、市政府定期开会研究重大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推进工作，集中会商交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题，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出形象、见实效。四是**建立督查考核机制**。严格实行“周分析、月调度、季考核”制度，将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纳入县区和部门重点工作考核细则，明确每周、每月、每季序时推进目标，比质量、比位次、比担当，并开展常态化督查，持续保持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强劲态势。五是**建立重点项目调度机制**。设立了陇南市项目调度作战室，挂图作战，14个重点

行业部门牵头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现场办公、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提效能、保进度、促达产。

（二）紧扣“要素供给”强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确保重大项目早落地、快建设、早见效。一是**强化指标保障**。积极争取能耗、用地、新能源等指标，“十四五”期间全市能耗强度控制指标由 11%调整为 8%，2023 年新增落实雄伟万利新材料项目、金徽新科石灰岩矿采选项目等能耗指标 137 万吨标准煤。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占地、用林需求，上半年，市政府审批城镇建设用地 32 件、106.15 公顷，上报省级审批以天陇铁路等重大项目单独选址用地 561.83 公顷，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完成了 80 万千瓦风光电新能源指标配置，相关项目全面启动实施，为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二是**强化资金保障**。2023 年市县两级预算重大项目前期费 1.4 亿元，支持保障项目前期工作。对标“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清单，落实 2023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 62 个、28.35 亿元。推动金融机构与重点项目对接，申报四批中长期贷款项目 63 个，为推动重大工程落地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2022 年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 293.2 亿元、增长 20.2%，市政府荣获省长金融奖。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开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建设并联审批，简化程序、高效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了事项办理流程，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服务措施，项目审批流程更加简化、时限大幅压减。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实行“即报即审批”，没有一个项目因审批不及时而受到影响。

（三）聚焦“产业发展”增活力。围绕特色农业、白酒酿

造、新能源等 12 条重点产业链，谋划实施了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 247 个，其中今年实施省市列重大产业类项目 30 个、年计划投资 42 亿元，较去年增加 8 个、年计划投资增长 200%，项目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特色优势更加突出，为实现陇东南经济带陇南目标定位奠定了坚实基础。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上，着力实施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以项目为支撑，全链条推进山地特色农业发展，全市特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畜牧养殖业发展持续向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农业增加值均保持较快增长。在传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上，实施市列重点工业项目 43 个，总投资 266.8 亿元，红川酒业 1.2 万吨白酒项目、紫金矿业李坝金矿万吨采选、金徽矿业绿色矿山提升改造等重大项目有序推进，传统优势工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迭代升级进程加快，工业经济质量效益同步提升，上半年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3%。在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上，武都万象洞大景区、宕昌官鹅沟大景区、康县青龙山大景区、礼县祁山三国文化产业园、西和县云华山景区、徽县嘉陵江大峡谷景区、文县白马河景区等重点项目深入实施，文旅康养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国土绿化、农村“五大革命”等生态项目深入推进，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良天数比例稳居全省前列，生态陇南绿色崛起迈出坚实一步。在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上，加快创建大数据产业园，已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实施阿里巴巴智慧农业项目，陇南祥宇、陇南田园、陇锦园 3 家试点企业实现温湿度、光照度等数据实时采集。

（四）注重“招大引强”提动能。全市上下聚精会神谋招商、凝心聚力抓招商，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一是领

导带头招商。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扎实推进“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今年以来，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外出招商96批次，邀请、接待客商考察和对接项目456批次。今年1-6月，全市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07个，签约资金184.82亿元，同比增长了271.1%，实现省外到位资金177.92亿元，同比增长116.91%；签约项目已开工107个，开工率达到100%。**二是坚持精准招商。**立足全市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围绕特色产业、文旅康养、装备制造等7大领域，科学谋划了重点招商推介项目158个，成功引进中国电建、紫金矿业、中核电力、上海电力等头部企业投资陇南。**三是持续优化环境。**结合“三抓三促”^[7]行动，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严格落实26项优化营商环境集成化政策措施，将20项综合评价指标细化分解，全力巩固优化营商环境“大反思、大整改、大承诺、大监督、大查处”活动成果。陇南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数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提升到99位；2022年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全省排名前进了5位。

二、存在的问题

调研视察组认为，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在主客观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一）重大项目后劲有待提升。一是省列重大项目相对较少。据统计，2023年，全市省列重大项目17个，其中续建9个，占全省5.9%，总投资954.9亿元，占全省的5.8%，年度计划投资113.5亿元，占全省的4.5%。项目个数、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占比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项目储备明显不足。据了解，1—5月全市新增入库项目128个，比去年同期减少23个，同比下降15.2%。全市项目储备与资源优势还不匹配，在新基建、挖掘特色产业优势潜能、

矿产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三是项目结构相对单一。全市重大项目结构与“十三五”期间相比有了很大优化，但整体上仍呈现为“三多三少”，即基础设施类项目多，产业类项目少；政府投资多、社会投资少；中小项目多、重大项目少。2023年，武九、康略、景礼、和昌4条高速占省列重大项目年计划投资比重的40.5%；全市谋划实施省市列产业类项目个数和年计划投资占比分别为23%、21%，占比相对较低。

（二）部分项目资金缺口大。从现场调研视察的24个项目看，项目一期资金到位，总体进展顺利，但部分项目后续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如礼县祁山三国文化产业园项目资金缺口10亿元，康县青龙山大景区建设项目资金缺口8亿元，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资金缺口3.6亿元等。一是**资金来源单一**。近年来，各级政府加大了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力度，到位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逐年上升，成为重大项目的主要投资来源，但横向比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比如2022年，我市落实国省预算内资金13.68亿元、占全省的6.4%，落实专项债券资金40.9亿元、占全省的5.2%，占比较低。今年上半年，申报两批次专项债券项目456个，资金需求438.9亿元，但两批“双入库”项目仅有188个，资金需求149亿元，入库率低。二是**地方配套能力不足**。9县区中有5个国家重点帮扶县，1个省重点帮扶县，市县两级财力紧张，地方配套欠账大，导致部分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比如2022年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10.34亿元，不同类型项目需要地方配套15%-40%，但实际落实地方配套投资4834万元，配套资金缺口大。三是**市场融资渠道不畅**。除银行贷款外，其他平台融资能力弱、渠道窄，多元投资主体还没有形成，特别是民间资金投入建设项目占比少，融资难、融资

贵的问题仍较突出。

（三）项目建设进展不平衡。总体看，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有力，但由于项目涉及面广，受制因素多，部分项目建设进展还不平衡，实施中一些具体问题有待下大气力研究解决。一是**手续申报不及时**。调研视察中了解到，为了加快项目实施，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都进行了前置审批，要求项目单位边施工边申报，但由于项目单位重视不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申报，导致在执法检查时，成为未批先建的违规项目。二是**征迁安置进度慢**。大部分项目的拆迁安置需要地方政府负责，但由于资金不足，加之电力、电信等设施迁建费用高，拆迁安置工作进展缓慢，影响项目进度。三是**统筹谋划待加强**。从调研视察看，全市债券项目进展快，需要地方配套的项目进展慢；国家投资项目进展快，民间投资项目进展慢。全市文旅康养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但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对内没有形成全市统一开放的旅游市场体系平台，对外也未形成互利共赢的区域协作机制，景区之间还没有形成便捷高效的交通路网；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区域内产生的垃圾不足以支持焚烧发电厂正常运行，市内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四是要素保障需加强。项目建设人才保障不足，特别是重大项目包装、谋划团队和专业人才少，项目谋划争取成功率、入库率较低。同时，许多代表和项目业主反映，一些债券项目从资金下达到完成使用，要求高、时间短，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达到相关要求。

（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待完善。在调研视察中，代表和项目业主普遍反映，因疫情影响，市县区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协同性、精准性、前瞻性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编制过程中，市县两级

衔接工作不到位，存在“两张皮”现象。二是编制与“十四五”规划谋划的项目对接不够紧密，存在现有重大项目由于涉及基本农田、林地、草原、保护区红线而影响落地的现象。三是编制对2035年远景项目预留空间不足。本次现场调研视察的24个重大项目中，涉及林地、草原、基本农田调整的项目就有6个，占到25%。

三、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针对目前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全方位发力，分类施策扩大项目储备。各级政府要持续高度重视项目建设，精心谋划，全面充实项目储备。1. **下足功夫谋划项目。**针对项目储备不足的问题，围绕中央投资导向和国省投资政策，精心谋划一批调结构、补短板、强产业的大项目、好项目，成规模地提升项目储备量和项目投资量。抢抓专项债券扩大使用范围的难得机遇，充分发挥项目前期经费的作用，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团队谋划、论证、包装项目，有针对性地谋划好专项债券项目，提高项目的入库率和投资总量。2. **挖掘内潜盘活存量。**加强在建项目的运行监管，对全市多年来的建设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排查摸底，对进展顺利的项目和运行良好的招商引资企业，继续支持鼓励；对进度滞后的建设项目和运行困难的企业，要剖析原因、对症下药，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对诸如宕昌如意酒店文旅综合体等一些批而未建、有名无实的“僵尸”项目，多年不动的“烂尾”项目进行专题研究，积极盘活项目资源，避免“击鼓传花”“认账不付账”，真正做到新官“新事旧事一起理”。3. **动态调整充实储备。**利用“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机遇，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如将陇南市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等一批成熟项目及时纳入重大项目盘子，将失去实施条

件的项目删除，始终保持项目库有效动态管理。**4.立足优势延链增量。**随着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速以及抽水蓄能项目的投产，未来十年前后，全市新增能源装机规模有望突破千万千瓦级，陇南现有电网将不能支撑并网需求，电力消纳外送必将成为制约能源项目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一方面要积极谋划配套高载能项目，另一方面要尽早谋划外输电网建设，有效推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二）多渠道筹措，千方百计补齐资金缺口。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广开门路筹措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1.全力争取国省资金。**抓住国家扩内需、保增长的机遇，紧盯国省预算内投资以及 BOD^[8]、REITS^[9] 等投资政策谋划包装项目，以行业专项为主导精准申报，争取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投资方向的大项目挤入国省投资“大盘子”。**2.努力获取金融支持。**主动协调国家金融部门，争取国家信贷资金对重大项目的支持；积极开展银企对接，充分利用各类金融工具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产权流动，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以资产换资金，以存量换增量。**3.大力引进社会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民营企业的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更多民企投入到重大项目建设当中。同时，持续支持本土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防止出现“招来女婿气走儿”的现象。**4.积极争取配套减免。**市县区要积极向上汇报，恳请国家部委和省上专题研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减免项目配套资金。做实做细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债券资金需求。

（三）聚合力攻坚，稳妥高效破解瓶颈制约。要切实解决好项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1.按期完成手续报批。**项目建设协调

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协调会、推进会，靠实责任，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和帮助项目单位办理各类前置手续，跟进落实，确保所有在建项目及时批复。2.有效化解项目堵点。各级政府要妥善解决好征用赔偿、拆迁安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等问题，确保项目建设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电力、电信等行业部门要发挥人才、资源、资金优势，担当奉献，支持地方建设。3.科学做好项目前期。靠实责任，科学严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新建项目上马就能开工建设。对需要调整的项目要想方设法进行调整，及早取得相关手续，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全要素保障，加速推进项目落地见效。1.优化空间规划。要高度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建设落地实施。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加强市县两级规划专班，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避免市县“两张皮”。在划定“三区三线”^[10]过程中，做好与“十四五”规划的衔接，保障现有项目、规划项目的落地实施，为2035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支撑。2.保障人才供给。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开展针对性培训，建设一支专业的项目谋划包装队伍，提高项目编制水平和入库率；培养一批专业的农产品、工业产品营销团队和适应陇南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新形势的专业运营队伍。切实加强民营企业法人和实控人的思想教育、政策培训和行业监管，弘扬爱国情怀、诚信守法、勇于创新、社会责任、合作敬业等优秀企业家精神，着力培训建设一支知法懂法、熟悉政策、积极进取、主动履责的企业家队伍，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彩。3.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

军、重要基础和重要力量，要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和利益诉求，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运用国家政策支持，清理解决拖欠企业的各类资金，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4.优化结构布局。进一步加强产业类项目和财源项目建设，并加大考核权重。围绕建成项目、在建项目的功能定位和服务范围，规划互补性项目。如正在实施的文旅康养项目要加强体系建设，提升互补功能，深化与周边地区的协作，打造一个独具陇南特色的文旅康养产业运营平台；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配套，形成互联互通的旅游交通网络；引进专门运营团队提前介入，及早谋划运营模式，确保项目建成即运营、即见效。统筹谋划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康县、文县、宕昌等周边县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场站，统筹考虑财政补贴，保障武都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常运转。

5.深入研判房地产市场。在全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环境下，建议摸清全市商品房存量底数，盘点全市正在建设和待开发商品房底数，除政策性安置房外，适度调控房地产开发项目，防止供需失衡带来的风险隐患。依法规范个人建房，严厉打击乱修乱建，全面清理小产权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积极研究后房地产时代的产业政策，在城镇规划区内更多地谋划实施生产经营性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

注解：

[1]“**四强**”：即强科技、强工业、强省会、强县域。

[2]“**五量**”：即盘活存量、引入增量、提高质量、增强能量、做大总量。

[3]“**三城五地**”：“三城”即建设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甘陕川结合部的魅力城市、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节点城市；“五地”即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文旅康养胜地、交通物流要地、投资创业洼地、美好生活福地。

[4]“**十大行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行动、项目建设攻坚行动、乡村振兴示范行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生态环境提质行动、招商引资提效行动、城乡环境整治行动、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平安陇南建设行动、民生福祉增进行动。

[5]“**一核三带**”：“一核”即以兰州和兰州新区为中心、以兰白一体化为重点、辐射带动定西临夏的一小时核心经济圈；“三带”即河西走廊经济带、陇东南经济带、黄河上游生态功能带。

[6]“**5个1**”：一个重大项目、一名包抓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套工作班子、一个工作方案。

[7]“**三抓三促**”：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

[8]BOD：建设-经营-移交项目模式。

[9]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10]“**三区三线**”：三区是指的是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是指的是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关于组织部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全市 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31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向本次会议作《关于组织部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深度落实省、市党代会关于畜牧养殖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助推全市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组成以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冯醒民为组长，常委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和部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视察组，分两组于4月24日至28日，先后深入九县区的54个畜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畜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座谈交流等形式，对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工作进行了视察。各县（区）对视察活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共组织100多名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分别参与了本区域的视察活动，邀请重点养殖企业、合作社

负责人和养殖大户参加座谈。视察组详细了解了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现状，对照推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深入查找了产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了工作建议。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视察组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省委、市委有关加快畜牧养殖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大力实施畜牧养殖牵引行动，突出发展重点、量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全面推进畜牧养殖业扩量、提质、增效，畜牧业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日益突出。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政策导向更加明确。按照省委、省政府农业产业三年倍增行动的总体要求和市第五次党代会关于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and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市委、市政府出台了《陇南市加快推进特色山地农业优势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3年），把畜牧业作为重点产业之一，明确了年度增量目标任务，提出了推进措施。随后，市委、市政府着眼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以养殖业为牵引带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总体要求，对接三年倍增计划出台了《陇南市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结合自身资源状况和发展潜力，确立了以牛、羊、猪、鸡、蜂、鱼六大产业为重点的畜牧养殖业发展总体布局，分产业提出了“11421”三年

（2023-2025 年）增量任务和产业链建设目标，从组织领导、要素保障、资金扶持等方面为畜牧养殖业发展给予支持，明确规定“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 60%用于产业发展，其中的 20%以上要用于养殖业发展”。今年初，又跟进出台了《陇南市推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办法》，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重点扶持畜禽良种繁育、标准化规模养殖、饲草料生产加工、屠宰加工等关键环节，助推畜牧养殖业全产业链发展。各县区依据产业布局规划，细化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落实，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快速度、大规模、高质量发展的态势明显。

（二）产业布局持续优化。各县区按照全市畜牧养殖业发展总体布局，依托资源优势集中力量推进优势产业发展，生产布局更趋合理，县域优势逐步显现。如徽成盆地依托良好产业基础积极推进规模化肉牛、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成县 3 家规模化肉牛养殖项目开工建设，“十镇百村千户”生态养牛工程深入推进；徽县建成生猪饲养量万头以上企业 4 家，千头以上 21 家，百头以上 254 家，生猪饲养量达到 40 万头，有望建成全省生猪养殖大县。宕昌县、礼县、武都区利用草原牧区和高半山区域重点发展草原畜牧业，其中宕昌县、礼县被列入省级千万只肉羊产业带陇东南重点县。徽县、两当县、康县等蜜源集中区域，大力推进中蜂养殖，蜂蜜总产量大幅提高，品牌培育初见成效。西和县突出牛、羊、猪、鸡四大重点，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快速提升；文县逐步形成了以商品猪为主，放

养鸡、渔业为辅的养殖产业新格局；武都区肉兔养殖势头良好，上半年存栏 43.5 万只，出栏 142.32 万只。各县区因地制宜，集中扶持地域特色产业，为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项目带动效应明显。各县区把抓项目作为推进畜牧业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支撑，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财政资金撬动民间资本，加快引进和培育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徽县引进的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一期投资 2.85 亿元，10 万头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已建成投产，公司远景目标是建成 50 万头生猪全产业链基地；成县引进甘肃启顺陇盛源养殖有限公司 1 万只湖羊项目顺利投产；宕昌县 20 万只湖羊智慧养殖项目开工建设；文县润大、大天蓬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新希望集团合作，将年生猪出栏规模扩大到了 1 万头以上；康县积极推进太平鸡种质资源保护和生态放养项目建设；武都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已启动实施。据统计，2023 年全市达到纳入国家统计平台监测的规模养殖企业达到 28 家，其中生猪大型养殖场 15 家，家禽大型养殖场 7 家，羊大型养殖场 6 家，其中年产值上亿元的企业 2 家。通过大项目支撑，推动了小规模养殖向规模化经营发展，低端养殖向标准化、现代化养殖转变。

（四）增量目标稳步落实。今年是实施畜牧养殖“11421”增量行动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三年倍增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全市上下通过引进大项目带动，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扩规增

量等多种方式扩大养殖总量，2021、2022年两年增量计划如期完成。今年上半年全市畜禽存栏933.25万头只，其中：牛、羊、猪、鸡存栏分别达到31.79万头、42.46万只、83.13万头、775.88万只（其中礼县、宕昌县、西和县蛋鸡存栏345.86万只），完成三年倍增计划2023年目标任务的102.53%、99.13%、110.38%、92.25%。畜禽出栏638.79万头只，其中：牛、羊、猪、鸡出栏分别达到9.28万头、20.66万头、68.8万头、540.06万只（其中放养鸡出栏356.16万只），完成三年倍增计划2023年目标任务的77.55%、67.39%、66.55%、63.55%，中蜂饲养量达到51.86万群，完成三年倍增计划2023年目标任务的105.68%。水产品产量达到1324吨，完成三年倍增计划2023年任务的109.24%。全市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保护率达到70%以上。三年来，全市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近年来，虽然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取得了一些突破，但对照全市加快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还存在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持续增量制约因素多。一是养殖用地紧张。由于基本农田保护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约束性土地政策红线因素，加之养殖项目本身用地需求较大，造成养殖用地供需矛盾突出，大项目用地落实难度大。二是发展资金不足。由于养殖业生产周期长、综合风险相对较高，养殖企业一般较难成为商业银行的

优选客户，尤其对养殖专业合作社贷款门槛较高，很难获得银行贷款，扩规增量缺少资金支持。三是市场波动较大。今年以来生猪、牛、羊价格一直低迷不振，饲料价格呈上涨态势，大部分小规模养殖户处于保本观望状态，不愿扩大生产规模，对实现增量目标带来挑战。四是技术力量薄弱。全市畜牧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特别是兽医人才严重不足。目前，全市乡镇畜牧兽医站中有9个“1人站”，5个“无人站”，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产业链建设短板突出。视察中发现，多数县区畜禽繁育体系不健全，黄牛冻配站点、猪常温人工授精站点、羊人工授精站点建设滞后，规模较小的养殖场靠自繁自育，良种化程度低。饲草料保障能力不足，青贮饲料、秸秆饲料生产水平低，没有形成粮草兼顾、种养结合、草畜配套的生产体系，难以支撑以牛羊为主的草食畜牧业发展，部分牛羊养殖企业从省外订购草料，增加了养殖成本。全市范围内没有牛羊和家禽屠宰加工企业，畜禽产业整体上停留在“活物外运”的产业链低端。现有的6家生猪屠宰加工企业专业化、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没有形成完整的储存、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产品精深加工、增值环节薄弱。由于产业链不完善，导致我市畜牧养殖产业难以形成著名品牌或驰名商标，市场竞争力低，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弱，发展韧性不够。

（三）带农作用发挥不充分。视察中了解到，大部分规模较大畜牧养殖企业原料订购和产品加工销售“两头在外”，在

本地的产业链条短，群众参与度不深，辐射带动力不强，没有与农户形成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部分村级专业合作社实际为几个农户的松散式联合，部分合作社是“空壳子”，营运资金不足，生产基地小而散，规模效应、示范带动作用不强。

（四）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现场视察中发现，部分养殖户环保意识不强，粪污处理配套建设投入不足，设施落后，没有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能力。特别是小、散养殖户重养殖轻环保，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简陋，有的甚至没有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直接堆放在养殖现场，既影响了周边空气质量，也不同程度造成农业面源污染，与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三、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结合本次视察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着眼于推进全市畜牧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视察组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宏观调控产业布局。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上主要领导牵头的畜牧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高位谋划决策，真正把畜牧养殖产业作为第一产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点，强力推进。明确各县区发展目标、重点、措施，靠实市直有关部门的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和考核指标。2. **破解突出问题。**市级层面研究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尽快建成牛羊屠宰企业和匹配的冷链物流企业，统筹规划建设饲草料种植和加工企业，建设畜禽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信息服务平台。

（二）强化增量要素保障。1.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畜牧养殖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的好项目、大项目落户陇南，全力为已经签约的畜牧养殖招商引资项目做好用电、用水、用地、审批等各项服务保障，力争项目早开工、早投产。积极盘活宕昌县、礼县、西和县德青源蛋鸡项目资源，促其良性发展。2. **多方保障资金需求。**按要求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畜牧养殖产业发展的比例，全面落实行业补助资金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打基础作用，将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对成长性好、引领性强的养殖企业的倾斜扶持。加强同金融行业的协调，适当降低畜牧养殖企业、合作社贷款门槛，出台畜牧养殖贴息贷款政策，多渠道解决畜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资金缺口。3. **着力提升竞争能力。**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从优良品种、科学饲养、优质饲料、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环境建设等各方面采取措施，不断提高产业现代化程度，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全市畜牧养殖著名品牌和驰名商标，全面提升畜牧养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理顺县乡畜牧兽医机构管理体制，加强现有人员业务培训，加大高学历、高职称、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配齐配强市、县、乡各级畜牧机构和重点养殖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全面提高畜牧养殖行业行政管理和技术服务水平，为畜牧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保证。

（三）推进全产业链发展。建议在大力推进增量行动的同时，出台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推进补链延链强链行动。根据当前发展所需，建议重点加强五个环节建设：**1. 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根据重点产业布局，提高畜禽良种生产水平和供种能力，尤其要积极推进冻配点建设、引进常温人工授精技术，加强良种繁育场建设和种质资源保护，提高牛、羊、猪、鸡、蜂和特色养殖品种的良种化率，进一步提高养殖效益。持续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2. 加强饲草料基地建设。**在积极推进饲料加工企业建设运营的同时，积极扶持饲草企业建设，提高饲草生产的专业化、集约化水平，通过流转土地种植、与农民签订种植协议等方式建设优质饲草种植基地。因地制宜推广粮改饲，提升全株青贮玉米生产，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加强草原改良改造，提高天然草原草产量，健全饲草“种、管、收、贮、运”社会化服务体系，满足牛羊养殖增量需求。**3. 加强屠宰加工企业建设。**立足服务兰州、成都、西安等周边大城市，加快培育高标准牛羊、家禽、肉兔屠宰加工企业，全面提升现有生猪屠宰企业生产能力和精深加工水平。推进养殖场与屠宰企业挂钩，定向供应屠宰。为屠宰加工企业配套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提高企业服务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4. 加强购销体制建设。**恢复基层供销社在畜产品购销中的主渠道作用，把零星小规模养殖户能出栏的牲畜及时进行收购，调动农户的养殖积极性。鼓励收购企业及个人

从事畜禽购销活动，为养、加企业架起桥梁，实现有效对接。5.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指导建立市县两级畜牧养殖产业协会，把畜牧企业主、养殖专业户、产业技术能人纳入协会，通过协会架起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解决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经营、维护声誉、教育培训、数据统计等政府不方便管理和管不过来的问题。

（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对使用了各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和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将支持帮扶资金作为基地所在村的股本金入股企业或委托企业管理，企业按一定比例向村集体分红。帮助畜牧养殖业经营主体更好地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和参与区域性生产网络，为农民更多地参与其中创造条件。建立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农户”等多样化的联农带农模式，包括订单收购带动、托养托管带动、保底收益+入股分红带动、土地流转带动、务工就业带动、技术培训带动、配套服务带动等，积极培育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和养殖大户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真正让龙头企业与农民形成经营共同体，确保群众更多地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五）推进绿色循环发展。统筹处理养殖与环保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鼓励支持规模养殖企业和养殖场在环境承载能力允许范围内扩大产能。通过扶持配套建设有机肥生产项目和沼气工程，提高区域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

理能力，积极创建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县区。小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散户要与周边农田、菜地、果林相结合，通过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方式，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循环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31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卢改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助力“三城五地”建设和“十大行动”实施，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甘肃省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按照2023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医药“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这次执法检查组，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组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天

佑带队。检查组于5月中旬深入成县、西和县、礼县、宕昌县的县级及相关乡镇、社区公办私营医疗机构以及中药材相关企业、种植基地等20多个检查点进行实地查看，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参加了本县的执法检查活动。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征求了部分人大代表和中医药行业代表的意见建议。其他5县区委托县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并报送了执法检查报告。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基本情况

近年来，围绕“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将中医药事业作为助力乡村振兴、保障人民健康、加快绿色崛起发展的有力抓手，在规划制定、中医体系建设、中医服务能力、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医人才培养、中医文化传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一）依法履行职责，中医药事业持续推进。一是市政府及时制定配套措施。紧扣中医药“一法一条例”的内容和要求，近几年陆续出台了《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南市中医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共陇南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陇南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陇南市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工作方案》等配套措施，为“一法一条

例”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积极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2022年共争取中央及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687万元。将中医特色优势的诊疗项目、中医药，按规定及时纳入基本医保的支付范围，目前我市执行的医保药品目录2967个，其中中成药部分1311个，占比44.1%。三是坚持提前规划补齐中医药发展短板。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围绕中医药发展提出了将陇南山地重点景区，建设成为具有传统中医药文化、中医药景观、中医药调理、疗养服务等功能的健康产业体系，把中医药作为文旅康养产业助推器，纳入全市主攻的12条产业链之一。四是坚持以项目建设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紧盯各类专项计划和国家政策导向，谋划储备了中医药发展重大项目49个总投资47.8亿元。截至目前，已落实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老年医养结合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武都区医养结合医院、成县中医院建设等项目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3.2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7亿元，增加床位1400多张，促进了我市中医康养产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五是营造中医药发展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充分利用微信、新闻媒体平台，悬挂宣传标语、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举办义诊活动等多种形式，“一法一条例”得到广泛宣传。

（二）重视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按照《陇南市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规划》，统筹实施了中医、西

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规划布局。截止目前，全市共建成国家级中医药重点专科 1 个、省级 16 个、市级 28 个，中医药特色优势专科 3 个。除两当县外，8 县区全部建立二级甲等中医医院，11 所综合医院和 9 所妇幼保健院（站）全部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全市中医医院床位（含民营医院）2830 张，占医院总床位的 21.77%。乡镇卫生院建中医馆 222 个占比 96.1%，均能开展 10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村卫生室能提供 6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的有 3071 个占比 95.94%。宕昌县被评为全国中医药先进县，武都区、康县、徽县、西和县被评为省级中医药先进县。各县区全力建设县级中医院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成立中医适宜技术推广领导小组，持续对乡、村两级医务人员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为全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和服务能力提升奠定了基础。

（三）发挥资源优势，中药材产业链基本形成。一是以提高产值效益为核心，不断增强资源优势。全市中药材由 2020 年的 109 万亩、产值 20.4 亿元、占农业产值 162 亿元的 12.63%，增长到 2022 年的 111.2 万亩、产值 31.99 亿元、占农业产值 240 亿元的 13.33%。宕昌县种植中药材 40 万亩，产值 8.6 亿元，从事中药材加工贩运大户 800 多户，从业人员超过 1.8 万人，药材收入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二是以提升附加值为目标，进行强链补链。全市规模以上中药企业 8 户，产值 7.8 亿元。建成第一批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龙头企业 3 个，礼县春

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健康产业分公司、甘肃鑫晟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陇南明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现代化 GMP 标准厂房设施和先进设备，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建成一批中药材仓储流通基地，宕昌华昌药材城、甘肃琦昆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等为全市乃至全省中药材销售流通发挥了重要作用，形成了围绕武都红芪、文县纹党、康县天麻、礼县大黄、西和半夏等重点中药材主产地的区域性、季节性交易市场。三是**以旅游康养开发为依托，大力支持延链。**开发生产出了一大批支撑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拳头产品和优势品牌。如徽县的银杏系列、玫瑰油、薄荷油等中医药养生保健旅游产品，宕昌县的中药饮片、当归油、大蒜油等产品，西和县的“药枕”，两当县的“天麻药膳鸡”，文县的“纹党宝”养生保健饮料等。官鹅沟-哈达铺旅游区、云屏旅游区通过养生产品与旅游项目有效融合，打造为陇南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旅游创新区的标志性景区，为承接中远期中医药养生做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四）注重引进培育，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加强。一是加强人才招聘引培。三年来全市招聘中医、中医药等相关专业**人员 139 名**，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中，入选陇南市领军人才**3 人**，入选享受甘肃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津贴人员**2 人**，确定为陇南青年英才**4 人**。二是重视专业技术培训培养。三年来开展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1966 人**，培养推荐各级名中医**140 名**，其中

省级名中医 8 名。建成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2 个，完成了第三批五级中医药师承教育出师考核验收工作。三是持续开展基层医务人员考核培训。市级层面每年培训基层医务人员 1000 余人次，2019 年中医医术有专长和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 29 名民间人员，通过省级资格考核笔试和实践技能考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围绕“一法一条例”的实施，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法律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充分重视并着力解决。

（一）对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以下简称中医药法）第 3、4 条及《甘肃省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 3、4 条规定了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中医药法第 47、48、49 条及条例第 46、49、50 条对政策支持、条件保障、中医医疗服务收费和医保支持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有的部门和地方对中医药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不够自信，对中医药科学性的认识还不到位，轻视中医药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中西医并重方针落实不够，对中医药工作的长期规划和配套政策缺少支持。

（二）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力度不大。中医药法第 11、12、16、17 条及条例第 9、10、12、13 条对中医药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作出了具体规定。检查发现，这些规定在落实落地上

还存在短板。一是中医药事业财政投入比例较低。中医医院普遍基础差、底子薄、人才缺少、特色和优势不明显，相对综合医院规模较小，缺乏竞争力。二是中医体系建设还不健全。市级和两当县还没有设置公办中医医院，受待遇、编制、晋升等因素影响，优质的中医药资源普遍集中在县城。三是中医医疗机构内生动力不足。临聘人员多，工资由机构自行解决，加重了医院的支出负担，有的中医医院依赖设备检查等西医手段谋求医院发展。

（三）中医药产业基础薄弱。中医药法相关条款及条例第24至29条对中医药产业推动发展、统筹规划、改革创新、品牌建设等作出规定。检查发现，这些规定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落地。一是中药材产业效益不高。大多处于粗加工、销售原材料阶段，深加工能力不足，产品附加值低，经济效益不高。二是中药材种植品质不一。由于土壤破坏、病虫害和种质退化、化肥农药使用缺乏规范等原因，导致中药材品质差异较大。三是中医药与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不够。中医药与健康养老服务、文旅产业、体育休闲、食品保健等业态融合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速度不快、质量不优等问题。四是标准化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点建设和品牌效应有待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种植采收的机械化程度低、成本高。

（四）道地中药材效能尚未得到切实发挥。中医药法第20、21、22、24、29条及条例第21、40、52、53、54条对中药材种

植养殖、生产流通监管、质量监测和中药新药研制生产作出规定。检查发现，陇南中药材企业生产的药品，进入陇南药店、医院的渠道不畅，存在陇南人吃不上陇南道地药材的现象。同时存在中药材品质监管有待加强的问题，诸如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种子种苗发展滞后、不到年限采收、以次充好等时有发生，甚至有“中医被中药害了”的现象。中药材可追溯的质量监管体系尚未建立，林下种植、田间种植、深加工、生产流通、医疗用药分别归口林草、农业农村、工信、市场监管、卫健、医保等部门管理，多部门协同监管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

(五) 中医药高级人才匮乏，人才结构不够合理。中医药法第 33 至 36 条及条例第 30 至 36 条对中医药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等作出规定。检查发现，适合不同类别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的体系、模式还有待完善。一是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断层。中医临床专家和中药资深专家较少，中青年技术骨干队伍尚未建立，不少老中医的学术经验难以得到及时有效传承。二是引才难、留才难的问题突出。受政策扶持、职业待遇等因素影响，部分中医专业毕业生不愿或者不能从事基层中医药工作。三是中医药人才结构不优。全市中医药类副高级以上 193 人，仅占全部中医药人员的 9.82%。

三、几点建议

针对上述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综合各方面的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入推进“一法一条例”有效实施。1.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认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充分认识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明确中医药事业和产业的发展方向，加强中医药应用和发展研究，挖掘我市中医药文化多元功能和价值，依法推动我市中医药高质量发展。2.自觉落实法定职责。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中医药工作各方面，压紧压实“一法一条例”赋予的职责，坚持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3.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加大“一法一条例”宣传和普及力度，紧扣法律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普及中医药科学知识，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开展“世界传统医药日”及“甘肃省中医药宣传日活动”，营造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切实推动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1.落实财政保障措施。市县区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增加专项经费和科研经费，积极争取国家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不断改善办院条件，增强服务功能。2.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县级中医院标准化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中医院组建医联体、医共体和综合性医院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抓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治未病健康工程。3.加大中医药事业产业信息化建设的力度。在对中医药实行政策

倾斜、强化硬件设施、增加人员配备等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中医药信息一体化建设，推进“互联网+”中医药服务。**4.完善医保政策。**积极汇报上级，在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中医药服务收费标准确定上，及时反映基层实际情况；健全符合中医治疗特点的医保管理和支付方式，推进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支付范围。

（三）强力促进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1.强化产业培育，推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进一步加强我市标准化种植基地和示范点建设，壮大地理标识产品规模；制定道地中药材种植标准和药农扶持补贴办法，增强道地药材品牌效应。**2.拓展销售平台，推进产业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建设一批基础好、市场带动能力强的专业区域市场和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建设西北地区有影响力的中药材交易市场。加强深加工龙头企业引培，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支持陇南药企药品抢占更多市场份额，积极鼓励陇南药品陇南销。**3.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药材育种、育苗技术及稀缺、名贵药材的繁育技术研究，培育种子苗木繁育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打造西北中药材种质资源、良种繁育中心。加强中药材种植的科学指导，提升中医药产品、制品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增强科技含量，提高产量品质。**4.加强中医药研用结合，推进中医药与文旅融合发展。**将中医药事业产业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中药原料生产、养生保健、治未病和中医药诊疗等大

健康产业发展。

（四）不断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政策机制建设。1.制定符合陇南实际的中医药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让县乡引得进、留得下优秀的中医药人才。2.完善公立医院中医药医护人员薪酬制度和中医药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人才激励机制。对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编制待遇、科研立项、鉴定评奖、晋升通道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3.充分发挥中医药学会作用，开展中医药学术研讨，加强对外交流，搭建中医药工作者成长和实践的平台。

（五）严格中医药产业质量监管。1.形成监管合力。建立中药全过程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的实效。2.抓好源头监管。建立健全中药材种植养殖监督机制，严格农药、重金属残留标准和药品有效成分含量检测，推进中药材种植养殖规范化、标准化和药品成分“足量化”。3.强化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监管。加强中药上市产品和医院药品的抽检，完善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4.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审审批制度。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支持院内制剂使用，更好满足中医临床需求。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1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 涛

陇南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次会议作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核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48 名。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实有代表 338 名，出缺 6 名，空缺 1 名，预留 3 名。

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之后，由徽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秦山宁，文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刘兴明、张维军 3 人调离本行政区域，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截止目前，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35 名，出缺 9 名，空缺 1 名，预留 3 名。

特此报告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陇南市 2023 年第一批新增 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贾永文局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陇南市 2023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